

## TITLE 15, CHAPTER 2, SUBCHAPTER I, Sec.41

美國法規彙編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2011年委託翻譯）

### 第15編 > 第2篇 > 第I章 > 第41條

#### 第41條 – 聯邦交易委員會之設立；委員；缺額；印信

依本法設立由五名委員所組成之委員會為聯邦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諮詢並同意後任命之。委員中不得有超過三位隸屬於相同之政黨。經任命之第一屆委員，自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由總統分別指定擔任三、四、五、六及七年之任期，但其繼任者之任期應一律為七年，惟任何遞補出缺委員者，其任命以所遞補之該委員所餘任期屆滿時為止。委員於任期屆滿後，仍應任職至其繼任者經提名並獲得同意任命時為止。總統應自委員中選任主任委員一名。委員不得從事其他任何營業、職業或工作。任何委員有不能勝任職務、廢弛職務或違法瀆職之行為者，總統得撤換之。委員會中有委員出缺者，並不影響其餘委員行使委員會一切職權之權利。

委員會應具備經司法公告之機關印信。

#### 第42條 – 職員；開支

委員為有給職，其俸給支付方式與美國聯邦法院法官之俸給支付方式相同。委員會應任命秘書長一名，為有給職，委員會為適當履行其職務所需並於國會撥款之範圍內，隨時有權僱用律師、專家、調查員、辦事員及其他職員，並得決定其報酬。

除秘書長、每位委員所配置之一名辦事員、律師、以及委員會於執行其職務必要範圍內所僱用之專家與調查員之外，委員會僱用之全體職員，均為經職務分類之文職公務人員，且應依委員會及人事行政管理局局長所訂定之法規任事。

委員會之一切開支，包括委員或於其指揮下之職員於華盛頓市區以外其他任何地區從事任何調查或公務所產生之所有必要差旅費用，應於提出經委員會認可之分項說明收據時予以准許並支付之。

除法律另有其他之規定，委員會得租用適當之辦公處所供其使用。

政府責任辦公室應收取並審查委員會之一切支出帳目。

#### 第 43 條 – 委員會之辦公室及會議場所

委員會之主要辦公室應位於華盛頓市區，但其得於其他任何地點召開會議並行使其一切權限。委員會於其職務必要範圍內，得由其一位或多位委員、或由其指派之調查員，於美國任何地區進行調查。

#### 第 44 條 – 定義

本條條文規定中所定義之用詞於本章中具有以下之意義，即：

“商業”係指於數州或與外國、於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內間、或於任何該境內地區相互間、或於任何該境內地區與任何州或外國之間、或於哥倫比亞特區與任何州或該境內地區或外國間之商業活動。

“營利事業”應視為包括具有股份、股本或利益憑證，為自己利益或其成員利益從事營業之任何公司、信託、所謂之麻薩諸塞州信託、或團體，而不論其是否已成立為法人組織；以及不具有股份、股本或利益憑證，為自己利益或其成員利益從事營業之任何公司、信託、所謂之麻薩諸塞州信託、或團體，而不論其是否已成立為法人組織，但合夥事業除外。

“文書證據”包括所有文件、報告、通訊紀錄、帳冊、以及財務與公司組織紀錄。

“規範商業之法案”係指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IV 附編規定之法案及 1934 年制定之通信法(美國法典第 47 編第 15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規定)，以及其所有修正與補充之法案。

“反托拉斯法案”係指 1890 年 7 月 2 日制定通過之“保護交易與商業對抗不法限制與壟斷之法案”；以及 1894 年 8 月 27 日制定通過之“為政府及為其他目的減少租稅、提供歲收之法案”之第 73 條至第 76 條(含第 73 條與第 76 條)；以及 1913 年 2 月 12 日通過之“對於 1894 年 8 月 27 日制定通過之“為政府及為其他目的減少租稅、提供歲收之法案”第 73 條及第 76 條條文之修正法案”；以及 1914 年 10 月 15 日制定通過之“補充現行對抗不法限制及壟斷之法律及為其他目的之法案”。

“銀行”係指本編第 57a 條第(f)項(2)款所規定之銀行類型與其他金融機構。

“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係指

- (1) 外國政府(包括外國地方政府或外國地方政府之政治部門、或由數個外國地方政府所設立及組成之國際組織 )之被授予法律執行職權或具有民事、刑事或行政調查職權之機關或司法當局；及
- (2) 代表本項第(1)款所述外國政府執行該款所述事項之國際機構。

## 第 45 條 – 不公平競爭方法之違法性；委員會之防制措施

### (a) 違法性之宣告；禁止不公平經營方式之職權；涉外交易之不適用

- (1) 謹此宣告於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競爭方法、以及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為違法。
- (2) 謹此賦予委員會權利並課與義務以防制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使用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競爭方法，及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但本編第 57a 條第(f)項(3)款所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本編第 57a 條第(f)項(4)款所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規範商業之法案”所規範之一般運輸業，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VII 附編 A 部分所規範之航空運輸業及國外航空運輸業，以及 1921 年包裝業者與牲畜飼養場法案及其修正案(美國法典第 7 編第 18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所規範範圍內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除該法案中第 406 條第(b)項條文之規定(美國法典第 7 編第 227 條第(b)項)者外，均不在此限。
- (3) 本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與外國進行商業之不公平競爭方法(不包括進口商業)，但以下情形仍有其適用：
  - (A) 該等涉外競爭方法對於下列商業具有直接、重大且可合理預期之影響：
    - (i) 非與外國進行之商業，或與外國進行之進口商業；或
    - (ii) 與外國進行之出口商業，而從事此等商業之個人位於美國境內；並且
  - (B) 該項影響可產生依據本項規定(除本款規定外)所得主張之權利。

因有本項本款(A)目(ii)所述情形而適用本項但書規定時，僅限於該等行為對美國之出口業務有所損害時方有本項規定之適用。

- (4)
  - (A) 基於(a)項之目的，本項所述“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於本款中之適用情形，包括該等涉及有外國商業之行為或經營方式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美國境內合理且可預期之傷害；或
    - (ii) 於美國境內引發重大行為之發生。
  - (B) 委員會對於本款所述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得以採取所

有可以採取之救濟措施，包括賠償國內或外國之受害人。

(b) 委員會程序之進行；命令之修改及撤銷

當委員會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曾經或正使用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競爭方法、或不公平或欺罔性之行為或經營方式者，且委員會認為就有關該等事項進行調查係符合公共利益時，委員會應發出並送達違法通知書予此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並載明有關之指控事項及指定之聽證會日期及地點，該聽證日期應定於該違法通知書送達日之至少三十日後。受指控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有權於指定之日期及地點出席聽證會，並提出理由說明為何不應作成命令要求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結束並停止為該違法通知書中所指控之違法行為。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若其具有正當理由時，委員會得准許其等由律師或本人親自參加並出席該程序。任何此等程序中之證詞應作成書面並存檔於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若根據此等聽證會委員會認為系爭競爭方法、行為或經營方式係本章規定所禁止者，其應作成書面報告載明就事實調查認定之結果，並應發出命令並向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為送達，要求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結束並停止使用系爭競爭方法、行為或經營方式。若未於得提出審查聲請之期間內依規定提出審查之聲請者，則於此等期間屆滿前，或若於得提出審查聲請之期間屆滿前已依後述之規定內容提出審查之聲請者，則於聽證會程序之紀錄提交予美國聯邦之上訴法院前，委員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通知及方式，修改或撤銷其依據本條規定所作成或發出之任何報告或任何命令之全部或部分。若未於得提出審查聲請之期間內依規定提出審查之聲請者，於此等期間屆滿後，除有下列情形外，任何時候委員會若認為事實或法律之情況變更或因公共利益要求致有必要時，委員會得隨時經通知並給予聽證機會後重開審議並且更改、修改或撤銷其依據本條規定所作成或發出之任何報告或任何命令之全部或部分。

- (1) 於重開審議後，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於該等作成之報告或命令送達後 60 日內，依據本條第(C)項規定方式在美國聯邦之適當上訴法院獲得審查；及
- (2) 於涉及命令之個案時，若有關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向委員會提出請求書要求更改、修改或撤銷該命令之全部或部分，並備具充分之理由說明法律或事實之條件狀況業已變更者，則委員會應就任何該等命令重開審議以考量該命令(包括該命令中所訂定之任何積極補救性措施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是否應予更改、修改或撤銷。委員會應於該請求書提出日後 120 日內，決定是否應更改、修改或撤銷委員會之任何命令，以回覆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依據第(2)款規定提出之請求書。

(c) 命令之審查；重新審理

任何經委員會以命令要求結束並停止使用任何競爭方法、行為或經營方式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得於該命令送達後六十日內，以書面向系爭競爭方法、行為或經營方式之使用地，或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所在地或營業地之任何巡迴審判區內之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出審查聲請，聲請撤銷委員會所作之該命令。法院書記官應立即將該聲請之複本送交委員會，委員會應依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2112 條條款規定，將該程序之紀錄送交法院。於向法院提出聲請至紀錄送交予法院前，法院與委員會就該程序及該程序所應決定之系爭事項同時具有管轄權；法院有權作成確認、修改或撤銷委員會命令之裁定，並得就該命令確認之部分執行之，且發出與其管轄權有關之令狀，或於訴訟審理期間為避免損及公共利益或競爭者利益所發出其他必要之令狀。委員會就事實認定之結果經證據證實者即為確定。委員會之命令經確認者，法院應就該確認之範圍內發出法院命令要求當事人必須遵守委員會該命令規定。當事人任一方向法院提出聲請引用新證據，並說服法院相信該新證據確屬重要以及其未能於委員會之程序中引用該新證據之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命令委員會採納該新證據，並得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於審理中予以引用。委員會得依據其所採納之新證據，修改其就事實認定之結果或作成新的認定結果；其並應將該修改或新的認定結果(若經證據證實者即為確定之認定結果)，及其如有就原命令之修改或撤銷之建議，連同該新證據之報告書送交法院。該法院之判決及裁定為最終確定裁判，但如依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254 條條款規定聲請移審時則應由最高法院進行審查。

(d) 法院之管轄權

於紀錄送交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後，對委員會命令之確認、執行、修改或撤銷之管轄權即專屬於該美國聯邦上訴法院。

(e) 責任之排除

任何委員會之命令或法院就該命令之執行判決並不減輕或免除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於反托拉斯法上之任何責任。

(f) 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通知函之送達

委員會依據本條規定所制作之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通知函，得經由委員會合法授權之任何人依下列方式送達：

- (a) 將其一份送交應受送達之個人、應受送達合夥之合夥人或應受送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秘書、其他執行主管或董事；或
- (b) 將其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住所、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

- (c) 將其一份以掛號郵件或附證明之掛號信郵寄至註明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住所、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經送達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通知函之該人確認證實，並記載於該送達方式之送達回執得為送達之證明。以前述之掛號郵件或普通掛號信郵寄者，該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通知函之郵局收據回執，得為送達之證明。

(g) 命令之確定

委員會要求結束或停止之命令於下列時間確定：

- (1) 若於得提出聲請審查之期間內並無依規定提出審查之聲請者，於此等期間屆滿時，但委員會得於第(b)項(2)款最後一句規定期限範圍內修改或撤銷其命令。
- (2) 於該命令送達後之第六十日，除非該命令有本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者外，若審查之聲請業已依法提出時，但該命令之全部或部分得予以延緩並遵守該等：
  - (A) 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條件；
  - (B)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認為適當之條件，若
    - (i) 審查該命令之聲請業已提出並繫屬於該法院之期間，及
    - (ii) 該延緩申請先前已向委員會提出，且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書後 30 日內，已駁回該申請或未同意亦未駁回該申請者；或
  - (C) 最高法院認為適當之條件，若移審之聲請業已提出並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期間。
- (3) 基於本條第(m)項(1)款(B)目及本編第 57(b)條第(a)項(2)款規定之目的，倘聲請審查委員會命令業已提出—
  - (A) 若委員會之命令業經上訴法院確認或上訴法院業已駁回審查之聲請者，且於得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之期間內並未合法提出聲請者時，則於該等期間屆滿時；
  - (B) 若委員會之命令業經上訴法院確認或上訴法院業已駁回審查之聲請者，於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經駁回時；或
  - (C) 最高法院發出命令確認委員會之該命令或駁回移審聲請者，於發出該命令日起 30 日屆滿時。
- (4) 於命令要求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他股本或資產之情形時，倘聲請審查委員會之命令業已提出時—
  - (A) 若委員會之命令業經上訴法院確認或上訴法院業已駁回審查之聲請者，且於得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之期間內並未合法提出聲請者，則於該等期間屆滿時；
  - (B) 若委員會之命令業經上訴法院確認或上訴法院業已駁回審查之聲請者，於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經駁回時；或
  - (C) 最高法院發出命令確認委員會之該命令或駁回移審聲請者，於發出

該命令日起 30 日屆滿時。

(h) 最高法院對委員會命令之修改或撤銷

若最高法院以命令指示應修改或撤銷委員會之命令時，委員會依據最高法院命令之指示所作成之命令，於其作成新命令之日起三十日屆滿時確定，除非於此三十日期間內，任一方當事人以訴訟程序要求修正該新作成之命令以符合最高法院命令之指示時，則委員會之命令於其修正時確定。

(i) 上訴法院對委員會命令之修改或撤銷

委員會之命令經上訴法院修改或撤銷時，若

- (1) 於得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之期間屆滿時並未合法提出聲請時，或
- (2) 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經駁回時，或
- (3) 於最高法院確認上訴法院之決定時，委員會依據上訴法院命令之指示所作成之命令，於其作成之日起三十日屆滿後確定，除非於此三十日期間內，任一方當事人以訴訟程序要求修正該新作成之命令以符合上訴法院命令之指示時，則委員會之命令於其修正時確定。

(j) 命令或發回重新審理

若最高法院命令重新審理，或案件經上訴法院發回委員會重新審議時，若

- (1) 於得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之期間屆滿時並未合法提出聲請時，或
- (2) 向最高法院聲請移審經駁回時，或
- (3) 最高法院確認上訴法院之決定時，委員會依據該重新審議作成之命令，應如同委員會未曾作成原先之命令一般而確定。

(k) “命令 Mandate”之定義

本條規定所稱之“命令 Mandate”，若於發出後三十日期間屆期前經撤銷者時，係指最後一個“命令 Mandate”。

(l) 違反命令之處罰；強制令及其他衡平法上之救濟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違反委員會業已確定且仍有效之命令者，應就其每一違反行為予以處罰並應受到美國聯邦不超過\$10,000(美金一萬元)之民事懲罰，該罰款歸美國聯邦所有且得由美國司法部長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方式取得。該命令之每一個別違反行為應為一個別獨立之違法行為，但倘係一連續不間斷之未履行遵守或疏於遵守委員會確定命令之違反行為時，每一日之該等繼續未履行遵守或疏失遵守，視為一個別獨立之違法行為。於此等訴訟程序中，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有權授予強制性禁令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進一步衡平法上之救濟措施以執行委員會業已確定之命令。



(m) 就明知違反法令規定及違反有關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結束與停止命令所提起之民事追索處罰之訴訟程序；管轄權；罰款金額之最高上限；繼續違反之行為；重新確定；訴訟上和解或和解程序

(1)

- (A) 委員會得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針對違反本篇有關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任何規定(不包括解釋規定或違反之規定係委員會所規定且並非係違反本條第(a)項(1)款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明知或依據客觀情況其可得知其行為係不公平或欺罔且為該等法令規定所禁止者，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對該等行為之民事罰款。於此訴訟程序中，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就其每一違反行為負有不超過\$10,000(美金一萬元)之民事罰款責任。
- (B) 若委員會依據本條第(b)項之規定於程序中確定任何行為或經營方式係不公平或欺罔者，並就該行為或經營方式發出確定之結束及停止之命令而非同意令時，委員會得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針對從事進行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對該行為等之民事罰款—
- (1) 於此結束及停止之命令確定後(不論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是否應受限於該結束及停止命令之規定)，及
- (2) 明知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係不公平或欺罔且依據本條第(a)項(1)款規定係違法者時。

於該訴訟程序中，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就其每一違反行為，負有不超過\$10,000(美金一萬元)之民事罰款責任。

- (C) 於一違反行為係經由連續不間斷未能遵守法令規定或係本條第(a)項(1)款之規定，基於第(A)目及第(B)目規定之目的，其連續不間斷未能遵守規定之每一日應視為係一個別獨立之違反行為。於確定該民事罰款之金額時，法院應考量斟酌其應予苛責之程度、任何該等行為之由來、支付能力、對繼續營業能力之影響及其他得以實現公平正義所需之事項。
- (2) 若系爭行為或經營方式經委員會認定為不公平或欺罔，但並未對依據第(1)款(B)目提起民事處罰程序中之被告發出結束及停止命令時，在對該被告之該民事訴訟程序中應就爭議事實予以重新確定。依據對該被告之該民事訴訟程序中任一方當事人之要求，法院亦應審查委員會依據本條第(b)項規定，就該系爭之行為或經營方式認定構成違反本條第(a)項所規定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程序中針對法律規定所為之認定。

(3) 委員會得於任何民事懲罰之訴訟程序進行訴訟上和解或和解，若該訴訟上和解或和解附有理由之公開說明且經法院准許者。

(n) 論證之標準；公共政策之考量

委員會依據本編本條及第 57a 規定，無權因該行為或經營方式係不公平而宣告該行為或經營方式違法，除非該行為或經營方式造成或有造成消費者重大程度傷害之虞，且其非消費者所能自行合理予以避免者，亦未過於強調衡平消費者或競爭之利益。於決定行為或經營方式是否不公平時，委員會得如同考量所有其他證據之證明一般併同斟酌考量已制定之公共政策；該公共政策之斟酌考量不得作為該決定之主要根據。

### 第 45a 條 — 產品上之標示

任何人倘於商業上引進、為引進而遞送、出售、廣告或要約出售標示有“美利堅合眾國製造”、“美國製造”或相類似標示之產品，用以表示該產品全部或大部分產製於國內者，則該標示應符合聯邦交易委員會依據本編第 45 條條文所發布之決議與命令。本條僅適用於上述所示之產地標示，且本條規定並不排除其他法律有關標示規定之適用。委員會得定期考量產品中進口成份之適當比例且該比例亦得適度地符合委員會關於前開決議與命令規定。標示內容中如以清楚顯眼方式揭露進口成份資訊，本條並不禁止含有進口成份之產品使用上開產地標示。委員會應依據本編第 45 條規定內容執行本條，並得為此目的根據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3 條條文規定發布施行準則。準則一經發布，委員會應視本條有關標示之違反，為依據本編第 57a 條關於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所發布規則之違反。本條於本條條文之公告發布於聯邦登記冊時生效。委員會應於 1994 年 9 月 13 日六個月內發布該公告。

### 第 46 條 — 委員會之其他職掌

委員會亦具有下列之職掌：

(a) 針對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調查

針對從事商業或其經營之業務影響商業之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但不包括本編第 57a 條第(f)項(3)款所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本編第 57a 條第(f)項(4)款所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及受規範商業之法案所規範之一般運輸業，應隨時收集及匯編關於其等之組織、營業、行為、經營方式、管理及其與其他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關係之資訊，並且調查之。

(b) 要求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出報告

以一般命令或特別命令分別要求從事商業或其經營之業務影響商業之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但不包括本編第 57a 條第(f)項(3)款所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本編第 57a 條第(f)項(4)款所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及受規範商業之法案所規範之一般運輸業，或以類別方式或針對其中之任一對象，依委員會提供之格式提出年度或特別或年度及特別二者之報告或針對特定問題之書面答覆予委員會，以提供委員會其所要求之關於組織、營業、行為、經營方式、管理及其與其他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或提出該等報告或書面答覆之個別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個人之關係之資訊。此等報告及答覆應在宣誓下或委員會提供之其他方式下作成，並應於委員會所規定之合理期間內提出，但委員會於任何個案中同意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c) 對反托拉斯法判決執行之調查

美國為防止及限制任何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提起之任何訴訟，當針對被告營利事業作成終局確定判決時，委員會應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判決之執行或正在執行之方式，其經美國司法部長請求者，則委員會有義務予以調查之。委員會應向美國司法部長提出包含任何此等調查所得之結果及建議之報告，並依其職權決定是否將報告予以公布。

(d) 對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之調查

根據總統或國會任一院之指示，就任何營利事業違反任何反托拉斯法之可疑行為之事實情況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

(e) 重新調整違反反托拉斯法營利事業之業務經營

基於美國司法部長之請求，對任何可疑之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營利事業其經營之業務進行調查及並業務重新調整之建議，以使該營利事業其後能依據法律繼續維持其組織、管理及業務之經營。

(f) 資訊之出版；報告

(i) 委員會應隨時公布所取得資訊中有關公共利益之資訊；並向國會提出年度與特別報告及對補充立法之建議；及以最適合於一般大眾所熟悉及使用之該等格式與方式，提供其出版之決議與報告。但是，委員會並無任何權限公布其自任何人處取得之其特有或機密之任何交易秘密或任何商業或財務資訊，但委員會得揭露該等資訊予適當之聯邦法律執行機構之官員及職員或任何州法律執行機構之任何官員及職員，但該等聯邦或州法律執行機構之官員需事先保證該等資訊被加密保存且僅供作公務法律執行目的使用該等資訊；及

(ii) 依據本編第 57b-2(b)條之規定，在相同情況下揭露資訊予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係屬合法之任何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之官員或職員。

(g) 營利事業之分類；制定法規

為實行本章規定之目的，隨時將營利事業分類並制定法令及法規(但本編第 57a 條第(a)項(2)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h) 外國交易條件之調查；報告

隨時調查外國交易條件或與外國交易之條件中其可能會影響美國對外貿易之製造業、商人或交易商之組織、結合或經營方式或其他條件，並向國會提出報告及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建議。

(i) 違反外國反托拉斯法行為之調查

有關 1994 年之國際反托拉斯執行協助法案(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201 條條文及其以下之條文)，進行調查違反外國反托拉斯法之行為(其定義依該法案第 12 條條文之規定(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211 條))。公布

(j) 提供調查協助予外國法律執行機構

(1) 基本原則

於接到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提出書面要求提供協助，倘若該要求機構說明針對可能違反禁止詐騙或欺罔之商業經營方式或其他委員會主管法律規定(不包括 1994 年國際反托拉斯執行協助法第 12 條第(5)項所定義之聯邦反托拉斯法令(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211 條第(5)項規定))禁止之經營方式之法律規定進行調查或進行執行情序時，即提供第(j)項(2)款所述之協助，而不以該要求機構所述行為需違反美國法律規定為提供協助之要件。

(2) 協助類型

委員會依照本項提供協助予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時，得

(A) 依據協助要求內容進行必要之調查以蒐集資訊及證據，及行使所有本章所授予之調查職權；及

(B) 當調查或執行民事法律之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提出協助要求，或司法部長將調查或執行刑事法律之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所提出之協助要求移交予委員會時，依照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782 條之規定向美國地方法院請求並由委員會律師接受任命以提供援助予外國法庭與國際法庭及訴訟當事人，並且代表外國法律執行機構出席上開法庭。

(3) 認定標準

於決定是否提供協助時，委員會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A) 要求機構是否同意提供或將提供互惠協助予委員會；

(B) 提供協助是否會危害美國公共利益；及

(C) 要求機構所調查或進行執行政序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是否對多數人造成或有造成傷害之虞。

(4) 國際協定

外國法律執行機構倘提出制定國際協定以作為互惠協助或提供資料或資訊予委員會之前提要求時，委員會於取得國務卿事前許可、持續性地監督暨其最終許可協定內容後，得以為取得協助、資料或資訊之目的，以美國或委員會之名義進行協商及締結國際協定。委員會並得於該國際協定內容中載明下述事項：

(A) 行使本項所述之職權提供協助；

(B) 依照第(f)項及本編第 57-b-2(b)條規定揭露資料及資訊；及

(C) 允諾更進一步合作，且保護本附編授權取得之資料及資訊。

(5) 額外權限

本項所述職限，為委員會或美國政府官員額外之權限，並不取代其既有權限。

(6) 權限限制

本項所授予之職權，並未賦予委員會權限對本編第 57a 條第(f)項(3)款所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本編第 57a 條第(f)項(4)款所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或“規範商業之法案”所規範之一般運輸業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職權，但依照本條本項前一款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7) 提供協助予特定國家

委員會得不提供本項調查性協助予國務卿依照美國法典第 50 編附錄第 2405 條第(j)項規定所認定因國際恐怖主義行為業已提供持續性支援之外國政府所屬之外國法律執行機構，除非該認定依照美國法典第 50 編附錄第 2405 條第(j)項(4)款規定廢止。

(k) 刑事程序證據之轉介

(1) 基本原則

委員會於取得國內或國外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從事可能構成違反聯邦刑法行為之證據時，轉交該等證據予國務卿並由其依照適當之法規以進行刑事程序。本款規定並不影響委員會揭露資訊之權限。

(2) 國際資訊

委員會對於其所訂立之備忘錄及國際協定，應竭力確保由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所取得並用以調查或執行外國刑法執行之資料，有可能為了美國刑法之調查、起訴或防禦美國刑法違反之目的而使用之。

(l) 合作協調之調撥經費

為以下合作協調事項撥款：

- (1) 委員會所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性法律執行團體活動所需營運經費及其他開銷；及
- (2) 由委員會所主辦之與外國政府機構官員、其代表團會員、適當之代表人及幕僚人員針對委員會之任務、合作協定之發展及實施、以及與外國消費者保護或競爭制度相關技術支援之提供所召開之諮商及會議所需花費。該等費用包括必要之行政及物流費用，以及委員會人員及外國受邀人員於參加上述會議所需費用，包括
  - (A) 參加會議時所需餐點及其他附隨費用；
  - (B) 往返會議所需差旅費用；及
  - (C) 其他相關之日支費用。

本條第(a)、(b)及(j)項關於委員會對本編第 57a 條第(f)項(3)款所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本編第 57a 條第(f)項(4)款所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或“規範商業之法案”所規範之一般運輸業之權限規定，不得被解釋為限制委員會自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收集及彙整資訊、調查或要求提供報告或回覆而就非從事或附帶從事銀行業務、儲蓄暨貸款機構業務、聯邦信用合作社業務、或“規範商業之法案”所規範之一般運輸業業務之個人、合夥、營利事業、社團組織、合夥商會、營利事業公會或產業進行相關調查之權限。

委員會應擬定一項用以大幅度降低加諸小型企業關於委員會依照本項(b)款規定所制定之申報季財務報告應備事項所致負擔之計畫。該項計畫應

- (1) 先行諮商使用此等季財務報告資訊之小型企業及個人意見後才制定；
- (2) 降低需要申報季財務報告之小型企業數量；及
- (3) 修改申報季財務報告所使用之表格以降低格式之複雜度。委員會應於 198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計畫交由參議院商業、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及眾議院能源及商業委員會審議，且該計畫應於 1981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

委員會之委員、官員或職員均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予公眾或任何聯邦機構，致使特定商業組織或個人所提供之營業範圍資料足以識別確認。除委員會經指定並宣誓之官員或職員外，任何人不得檢查個別企業之營業範圍報告，且由委員會所管理之營業範圍專案中所載之資訊僅供作統計用途。委員會之特定法律執行權責所需之資訊，應依照 1980 年 5 月 28 日有效或依照法律規定修改之慣例及程序規定方式取得。

本項規定(除本項(c)、(d)款外)不適用於保險業，但委員會有權進行保險業相關之研究及出具報告，惟僅限於接獲經參議院商業、科學及運輸委員會或眾議院能源及商業委員會多數會員同意所提出之要求下方得行使該權限，且進行任何相關研究之權限，於提出研究要求之該次國會會期結束

時屆滿。

#### 第 46a 條 — 授權進行調查所不可缺之共同決議

依照立法決議之決定，於 1933 年 6 月 16 日之後並無任何新的調查係由委員會主動進行者，而須由國會參眾兩院所共同決議後進行。

#### 第 47 條 — 提交反托拉斯法案件予委員會

任何由美國司法部長或依其指示依據反托拉斯法所提起之衡平法上之訴訟案件，法院於其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後，如認為原告有權獲得救濟時，應將該案件提交予委員會由其作為衡平法院專家，以查明並報告適當之裁判形式予法院。委員會應依據法院所規定之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規定之程序規則著手進行，並於進入該報告程序時，得對法院所規定方式及程序規則提出異議反對，就如同在其他衡平法案件基於衡平法院專家之報告一般，但法院得採納或拒絕駁回該報告之全部或部分，並依其判斷作成案件性質所需之裁判。

#### 第 48 條 — 其他政府部會資訊之提供及協助

政府各部會及局處經總統指示者，應依委員會之請求，提供委員會其所持有應受本章任何規定限制之任何營利事業之所有紀錄、文件及資料，並依總統指示隨時派遣該等官員及職員至委員會。

#### 第 49 條 — 書面證據；筆錄供詞；人證

為實行本章之目的，委員會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或代理人等，基於調查之目的得在適當之時間調閱任何正接受調查或被起訴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任何書面證據，並得予以複製；委員會有權就與調查有關之任何事項，以傳票要求證人出席作為人證，並得要求提供所有相關之該書面證據。委員會之每位委員均得簽發傳票，委員會之每位委員及調查員均得主持宣誓儀式及不經宣誓所作之正式證詞、詰問證人並收受證據。

不論證人位於美國何處均得要求其至指定之聽證會地點出席並提出書面證據。於不服從傳票之情形，委員會得向美國聯邦之任何法院(聯邦司法系統)請求協助，命令其出席作為人證，並提供書面證據。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不服從或拒絕遵守所發予之傳票，就委員會此項係於其管轄權範圍內之任何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得針對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發出命令要求其依命令出席委員會、提出書面證據或提供關於系爭事項之證據予委員會；任何未履行遵守法院之命令者，得由該法院處以藐視法庭罪。

基於美國司法部長之請求，美國聯邦地區管轄法院於委員會聲請時有權發出



職務執行令狀命令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遵守本章之規定或委員會任何依據本法作成之命令。

任何依據本章規定進行之訴訟程序或調查繫屬之期間，委員會得於該訴訟程序或調查之任何階段命令以證據保全(按法規規定於他處筆錄供詞者)方式取得證詞。該證據保全之筆錄供詞應在委員會所指定並有權主持宣誓儀式之任何人員前進行。該證詞應由進行該證據保全程序人員或在其指示下作成書面，並應於完成後由提供證詞者簽署於其上。如同依照前文之規定，得以強制證人向委員會出席、作證並提出書面證據之同樣方式，強制任何人出席、宣誓作證並提出書面證據。

對委員會傳喚之證人應給付與美國聯邦法院支付予所傳喚之證人相同之日費及旅費，及以證據保全筆錄供詞方式提供證詞之證人與進行該證據保全筆錄供詞程序之人員，應分別給付與美國聯邦法院就同樣服務所支付之相同費用。

## 第 50 條 — 犯罪及處罰

任何人若其有能力服從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命令之指示，遵守委員會之傳票或合法要求時，則其怠於或拒絕出席及作證、回答任何合法之詢問或提供合法之證據構成犯罪行為，並經具合法管轄權法院確定有罪者，應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0(美金一千元)以上\$5,000(美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任何人故意在依據本章規定要求制作之報告上，作成或促使其作成任何虛偽之記載或事實聲明者，或故意在受本章規定規範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所保有之其帳冊、紀錄或備忘錄上，作成或促使其作成任何虛偽之記載者，或故意在與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業務相關連之所有事實及交易之該等帳冊、紀錄或備忘錄上，怠於或不為或促使其不為完整、真實及正確之記載者，或故意遷出美國管轄區域者，或故意毀壞、修改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竄改偽造任何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書面證據者，或故意拒絕提供其所擁有或在其控制下之該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任何書面證據，予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供其審視及複製者，應視為構成美國聯邦之犯罪行為，並經具合法管轄權之美國聯邦法院確定有罪者，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0(美金一千元)以上\$5,000(美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本章規定，任何應提出年度或特別報告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未於委員會指定之期間內提出該等報告，且於其未履行義務通知書通知後三十日期間仍未提出者，該營利事業應就其遲延期間之每日按每一日\$100(美金一百元)之金額支付罰款予美國聯邦，該罰款應繳納予美國聯邦國庫，並得以美國聯邦之名義在該營利事業或合夥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區或其從事業務之任何地區，或在任何個人該人之住所或其主要業務所在地區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取得之，為美國聯邦檢察官在美國司法部長之指揮下之職責，就該罰款提起訴訟程序以取得之。該等起訴程序之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美國聯邦法院之經費撥款支付。

任何委員會之官員或職員，在未經委員會之授權同意下公布委員會取得之任何資訊者，除非其係依據法院之指示而為者，應視為構成輕罪，並經法院確定有罪者，應在法院斟酌權衡下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0(美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 51 條 – 對其他法律規定之影響

本法中之任何規定不得被解釋為：阻礙或干涉反托拉斯法或規範商業之法案規定規範商業之執行，本法中之任何規定亦不得被解釋為：變更、修改或撤銷該反托拉斯法或規範商業之法案之全部或其任何一部份或數部分。

#### 第 52 條 – 不實廣告之散佈

##### (a) 不法性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以下列方式散佈或促使他人散佈任何不實廣告者，均屬違法：

##### (1)

利用美國郵政、或利用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誘或足以引誘他人購買食品、藥品、儀器、服務或化妝品；或

##### (2)

利用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誘或足以引誘他人為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食品、藥品、儀器、服務或化妝品方面之購買。

##### (b) 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

本條第(a)項所規定之散佈或促使他人散佈任何不實廣告者，為本編第 45 條規定所定義之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

#### 第 53 條 – 不實廣告；強制令及禁止命令

##### (a) 委員會之權限；法院之管轄權

當委員會有理由相信 –

##### (1)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正在或即將散佈或使他人散佈任何違

反本編第 52 條規定之廣告，且

(2)

在委員會依據本編第 45 條規定發出違法通知書之期間，以及於該違法通知書經委員會廢棄或經司法審查撤銷之前，或委員會對於前開(1)款行為所作結束與停止行為之命令依據第 45 條規定確定之前，禁止前開(1)款之行為有助於公共利益者，委員會得由其為此目的所指定之律師，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任何境內地區之美國聯邦法院起訴，以禁止散佈或使他人散佈前開廣告。經委員會適當之釋明，法院得准予免供擔保宣告暫時性強制令或禁止命令。任何此等訴訟得於前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所在地或營業地提起、或於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391 條所規定之任何適當審理地點提起。此外，若經法院認為司法利益上要求其他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應作為此項訴訟之當事人時，法院得將此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增列為當事人而無須考慮其審理地點於此項訴訟提起之轄區內進行審理是否適當。基於本條規定所提起之任何訴訟，其他通知函得送達於可能尋得該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任何所在地。

(b) 暫時性禁止命令；預備性強制令

當委員會有理由相信 –

(1)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正在或即將違反聯邦交易委員會所施行之任何法律規定，且

(2)

在委員會發出違法通知書期間，以及於該違法通知書經委員會廢棄或經司法審查撤銷之前，或委員會對於前開(1)款行為所為之命令確定之前，禁止前開(1)款之行為有助於公共利益者 – 委員會得由其為此目的所指定之律師，向聯邦地區法院起訴，以禁止任何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經委員會適當釋明，權衡公平性並考量委員會最後勝訴之可能性，此項訴訟有助於公共利益，且經通知被告後，法院得准予免供擔保宣告暫時性禁止命令或預備性強制令。然而，若經宣告暫時性禁止命令或預備性強制令後，其並未於法院所指定之期間內(不超過 20 日)提出違法通知書時，該項命令或強制令應由法院宣告無效且不再具有拘束力及效力：甚且，於適當個案中委員會得請求一項永久性強制令，而經適當證明後，法院得宣告之。任何此等訴訟得於前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所在地或營業地提起、或於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391 條所規定之任何適當審理地點提起。此

外，若經法院認為司法利益上要求其他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應作為此項訴訟之當事人時，法院得將此等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增列為當事人而無須考慮其審理地點於此項訴訟提起之轄區內進行審理是否適當。基於本條規定所提起之任何訴訟，傳票得送達於可能尋得該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任何所在。

(c) 通知函之送達；送達之證明

基於本條規定委員會之任何傳票得由委員會合法授權之任何人送達 –

(1)

經由交付一份該項通知函予應受送達之個人、應受送達合夥之其中一名合夥人、或應受送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秘書長、或其他執行主管或一名董事而為送達；

(2)

經由留置一份該項通知函於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住所地或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而為送達；或

(3)

經由掛號信函或附證明之掛號信註明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住所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處所郵寄一份該項通知函予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而為送達。

送達該項通知函之人載明該項送達方式之核實回執應為該項送達之證明。

(d) 定期出版品之豁免

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出版之出版品個案中，經法院認為有下列情形者 –

(1)

禁止該項出版品任何特定一期中不實廣告之散佈，將導致該期出版品之寄送較一般正常時間遲延，且

(2)

該項遲延係因出版人依據正常業務慣例所慣常進行之該項出版品製

作與分發方式，而非係為規避本條規定或避免或拖延法院針對前開不實廣告或其他任何廣告所發佈之強制令或禁止命令所採取之任何方式或手段所造成時，法院應使該期出版品免於禁止命令或強制令之拘束。

## 第 54 條 – 不實廣告；罰則

### (a) 處罰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違反本編第 52 條(a)項之任何規定者，若商品廣告所說明之使用狀況、或依據慣常或一般之使用狀況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傷害，或若前述違反行為係意圖詐騙或引人錯誤者，即構成輕罪。一經判決證明有罪者應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0(美金五千元)以下罰金；但若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於本次判決前曾因任何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經首次判決後再次違反者，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10,000(美金一萬元)以下罰金。然而肉品與肉類食品依照肉品檢查法(美國法典第 21 編第 601 條及其以下條文)所發布之規則與管理辦法適當檢驗、標示及標籤分類者，於其離開官方“機構”當時，應視為無害於人體健康。

### (b) 廣告媒體或代理人之豁免

除不實廣告相關商品之製造人、包裝人、配銷人或銷售人外，散佈廣告之發行人、廣播電台執照持有人、或代理人或媒體，並不因其散佈不實廣告而應負擔本條所規定之責任，但若其經委員會要求卻拒絕將促使其散佈該等廣告且居住於美國境內之製造人、包裝人、配銷人、銷售人或廣告代理人之名稱與郵政地址提供予委員會者，不在此限。廣告代理人並不因其促使他人散佈任何不實廣告而應負擔本條所規定之責任，但若其經委員會要求卻拒絕將促使其散佈該等廣告且居住於美國境內之製造人、包裝人、配銷人或銷售人之名稱與郵政地址提供予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 第 55 條 – 其他之定義

基於本編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之目的 –

### (a) 不實廣告

#### (1)

“不實廣告”一詞係指非屬說明標籤之一項廣告，其於重要事項上引人錯誤者；且當判斷任何廣告是否引人錯誤時，除其他事項外，不僅特別

應考量由聲明、文字、設計、圖案、聲音、或任何此等組合所呈現或暗示之廣告表現，更應根據此等廣告表現，或就該項廣告相關商品依據其廣告中所說明之使用狀況、或依據慣常或一般之使用狀況可能造成之結果，考量其廣告未能顯現之事實之重要程度。藥品廣告若僅針對醫療專業人士散佈，對重要事實並無不實之表現，且其中包括依含量顯示該項藥品各種成份之配方、或於各該實例中附帶誠實揭露之此項配方者，不得視為不實廣告。

(2)

關於人造奶油或人造黃油之案件，若其廣告中之廣告表現由聲明、文字、分級標示、設計、圖案、象徵、聲音、或任何此等組合呈現或暗示該人造奶油或人造黃油係乳製產品者，其應視為於重要事項上引人錯誤之廣告，但任何該廣告中對於其人造奶油或人造黃油中所含所有成份為誠實、正確且完整聲明者，不在此限。

(b) 食品

“食品”一詞係指

- (1) 供人類或其他動物作為食物或飲料之物品；
- (2) 口香糖；以及
- (3) 供前述物品作為其成份之物品。

(c) 藥品

“藥品”一詞係指

- (1) 經官方聯邦藥典、聯邦同種療法藥典、國家處方集、或其任何增補資料中所認可之物品；以及
- (2) 旨在用於診斷、治療、緩和、處理或防治人類或其他動物疾病之物品；以及
- (3) 旨在影響人體或其他動物身體之結構或任何功能之物品(食品除外)；以及
- (4) 旨在作為前述(1)、(2)或(3)條款所規定物品成分而使用之物品；但不包括器材或其組成部分、零件或配件。

(d) 器材

“器材”一詞(除使用於本條第(a)項中者外)係指符合以下規定之器械、儀器、用具、機械設備、裝置、植入體、試管試劑或其他類似或相關物品，包括任何組成部分、零件或配件 –

- (1) 經官方國家處方集、聯邦藥典、或其任何增補資料中所認可者；

- (2) 旨在用於診斷人類或其他動物之疾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或用於治療、緩和、處理或防治人類或其他動物之疾病者；或
- (3) 旨在影響人體或其他動物身體之結構或任何功能，且其並非透過人體或其他動物身體體內或身體上之化學作用以達到任何其主要之目的，亦非倚賴新陳代謝之進行以達到任何其主要之目的者。

(e) 化妝品

“化妝品”一詞係指

- (1) 以塗抹、澆淋、噴灑、噴霧、注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於人體或其任何部分，旨在清潔、美化、提升吸引力、或改變外貌之物品，以及
- (2) 旨在作為任何前述物品成分而使用之物品；但此名詞並不包括肥皂。

(f) 人造奶油

基於本條規定及美國法典第 21 編第 347 條規定之目的，“人造奶油 oleomargarin”或“人造黃油 margarine”一詞包括 –

- (1) 已知為人造奶油或人造黃油之一切物質、混合物及化合物；
- (2) 具有類似奶油濃度並含有乳脂以外之任何食用油或脂肪，且係模仿或類似奶油之所有物質、混合物及化合物。

第56條 由委員會或司法部長提起、辯護、參加及監督訴訟與上訴

(a) 訴訟或上訴權限行使之程序

- (1) 除第(2)款或第(3)款另有規定者外，若
  - (A) 於提起、辯護或參加委員會或代表委員會之司法部長經授權得提起、辯護或參加之任何涉及本章規定(包括為取得民事罰款提起之訴訟)之民事訴訟前，委員會已交付該訴訟之書面通知書予司法部長並與其進行諮商者；且
  - (B) 司法部長於收到書面通知書後 45 日內並未提起、辯護或參加該訴訟；

委員會得以自己之名義，由任何其所指定之律師為此目的代其提起、辯護或參加訴訟，並且監督法庭上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該訴訟以及該訴訟之任何上訴。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者外，於—
  - (A) 依據本編第 53 條規定提起之任何民事訴訟(相關於強制令之救濟措施)；
  - (B) 依據本編第 57b 條規定提起之任何民事訴訟(相關於消費者之補償)；
  - (C) 對委員會制定之法令規定或依據本編第 45 條規定發出之結束與停

止命令，聲請司法審查之任何民事訴訟；

(D) 依據本編第 49 條第二項(second paragraph)規定 (相關於傳票之執行)或依據該條條文第四項(fourth paragraph)之規定(相關於本編第 46 條條文規定之執行)；或

(E) 依據本編第 57b-2a 條機密性之規定。

委員會就此具有專屬之權限，以其自己之名義由其為此目的指定之任何律師，提起、辯護或參加該訴訟或該訴訟之任何上訴，並監督訴訟、該訴訟或該訴訟之任何上訴；但委員會授權司法部長進行此等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委員會應通知司法部長其行使此等權限，且該權限之行使並不妨礙司法部長依據其他法律規定代表美國參加該訴訟及該訴訟之任何上訴。

(3)

(A) 若委員會於任何委員會依據第(1)或第(2)款規定，以其自己之名義進行之任何民事訴訟判決作成日起之 10 日期間內，向司法部長提出書面請求，且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得由其為此目的指定之任何律師代表其出席該訴訟於最高法院之程序：

(i) 司法部長同意該請求；或

(ii) 司法部長於該判決作成日起之 60 日期間內—

(a) 拒絕就關於該訴訟提起上訴或提出命令移審之聲請，於此種情形時司法部長應於 6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該拒絕之理由；或

(b) 司法部長就關於委員會之請求未採取任何行動者。

(B) 於司法部長代表委員會出席最高法院之任何委員會依據第(1)或第(2)款規定以其自己之名義進行之民事訴訟情形時，司法部長非經委員會之同意，不得同意任何和解、協議或撤回該訴訟，或於最高法院就關於該訴訟承認錯誤。

(C) 就本款規定之目的(關於代表出席最高法院程序)“司法部長”一詞包括副司法部長。

(4) 若於本條第(1)款規定之 45 日期間屆期前，或於本條第(3)款規定之 60 日期間屆期前，委員會之任何提起、辯護或參加該訴訟之權利，因任何法院就關於任何程序上答辯、上訴通知或其他有關該訴訟或上訴相關得進行之訴訟行為上時間之要求而消滅時，司法部長依據第(1)款規定提起、辯護或參加該民事訴訟，或依據第(3)款(A)目(ii)規定拒絕就關於該訴訟提起上訴或提出命令移審之聲請與書面通知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之時間，即其遵守任何該等法院程序要求之時間應僅有所規定時間之半(包括法院同意之任何該等時間之延長)。

(5) 本項規定之適用並不受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31 篇之規定或其他任何法律之規定影響。



(b) 委員會針對刑事訴訟程序向司法部長提出之書面證明

委員會於具有理由相信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依據本章規定應負有刑事處罰上之法律責任者，委員會應向負有提起適當之刑事訴訟責任之司法部長就該事實提出書面證明。

(c) 外國訴訟

(1) 委員會律師

經司法部長之同意，委員會得指派委員會律師協助司法部長處理有關在外國法庭訴訟中攸關委員會權益之事項。

(2) 付款予外國顧問

委員會於取得司法部長之同意後，有權撥款支付司法部長委任外國顧問於外國法庭進行訴訟之費用，以及於外國法院進行攸關委員會權益訴訟之相關費用。

(3) 經費使用之限制

除美國法典第 31 編第 1304 條所規定之永久且無期限撥款外，本項未授權由任何機關來源支付訴訟或判決費用。

(4) 其他權限本項所述權限，為委員會或司法部長額外之權限。

第 57 條 — 可分割性條款

本章中之任何規定或其適用於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或任何事件時經認定為無效者，其並不因此而影響本章之其餘規定或前述經認定為無效之規定適用於其他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或事件。

第 57a 條 — 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其法令規定之制定程序

(a) 委員會制定法令規定及一般政策說明之權限

(1) 除依本條第(h)項之規定外，委員會得

(A) 就有關商業上或影響商業之(於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意義範圍內)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制定解釋性法令規定及一般政策之說明，及

(B) 制定法令規定定義商業上或影響商業之(於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意義範圍內)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及其具體明確行為或經營方式，但委員會不得依據本條規定開發或頒布有關規範標準及檢定活動之開發或利用之任何交易法令規定。依據本目制

定之法令規定得包含以防制此等行為或經營方式為目的之規定。

- (2) 除依據本條條文規定之權限外，委員會並無權依據本章之規定，就有關商業上或影響商業之(於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意義範圍內)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制定任何法令規定。前段之規定並不影響委員會就有關商業上或影響商業之不公平競爭方法，制定法令規定(包括解釋性規定)及一般政策說明之任何權限。

(b) 應適用之程序

- (1) 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制定任何法令規定時，委員會應按照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3 條規定(但不包括該條規定所援引之該編第 556 條及第 557 條規定)之程序進行，並應
  - (A) 公布擬制定之法令規定之公告，該公告應詳盡載明委員會預定頒布之法令規定其條文規定內容，包括任何之替代方案及其制定之理由說明；
  - (B) 允許利害關係人士提出書面資料、看法及論證，並將所有此等提出之資訊公開予一般大眾；
  - (C) 依據本條第(c)項之規定提供一非正式聽證會之機會；以及
  - (D) 於適當時，根據本案在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中紀錄(其定義依照本條第(e)項(1)款(B)目之規定)之最終確定條文，連同其制定之依據及目的之說明頒布之。
- (2)
  - (A) 於依據第(1)款所擬制定之法令規定在其公告公布前，委員會應就擬制定之法令規定於美國聯邦登記冊為公告之預告，該公告之預告應
    - (i) 包括簡短說明考慮中之徵詢範圍、委員會希冀達成之目標及委員會考慮中可能之規範替代方案；及
    - (ii) 徵求利害關係人就該擬制定之法令規定提供意見，包括為達成該目標之任何建議或替代方案。
  - (B) 委員會應將擬制定之法令規定公告之預告提交參議院商業、科學及運輸委員會，以及眾議院能源及商業委員會。委員會(聯邦交易委員會)於依據第(1)款(A)目規定公布擬制定之法令規定之一般公告前，得利用其認為有助於獲得有關徵詢範圍內容建議之其他途徑。
  - (C) 委員會應於依據第(1)款(A)目規定公布擬制定之法令規定之公告前三十日，將該公告提交參議院商業、科學及運輸委員會，以及眾議院能源及商業委員會。
- (3) 委員會於其具有理由相信擬制定之法令規定所規範之對象 — 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係普遍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時，其應依據第(1)

款(A)目之規定，公布擬制定之法令規定之公告。委員會僅於下列狀況時，應依據本款之規定就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判定係普遍之行為或經營方式－

- (A) 其已就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發出數項結束及停止之命令，或
- (B) 其他任何提供予委員會之資訊，指出其係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一普遍廣泛模式。

(c) 非正式聽證會之程序

委員會應依據下列程序進行本條第(b)項(1)款(C)目規定要求之非正式聽證會：

(1)

- (A) 依據本項規定履行其職責之聽證會官員應按照本項規定進行程序，委員會並應為其作準備。
- (B) 主持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之官員應向首席主持官員負責，後者無須對委員會之其他任何官員或職員負責。主持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之官員應根據其就所有相關及重要之證據認定之結果與推論作成建議性結論，但若該主持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之官員不再任職於委員會時，該建議性結論得由另外一位官員作成。
- (C) 除依據法律規定為處理單方面事件所需者之外，任何負責主持之官員不得就有關係爭之任何事實諮詢任何人或當事人，除非該官員通知並給予全體當事人參加之機會。

(2) 依據本項第(3)款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有權：

- (A) 以口頭或書面(或二者)表達其立場，並且
- (B) 於委員會判定有應解決之重要事實爭議問題時，提出該等反駁意見及進行(或依據第(3)款(B)目由委員會代表進行)該等人之交叉詢問，若委員會認定其係
  - (i) 適當者，以及
  - (ii) 就該爭議應為完整且真實之揭露時。

(3) 委員會得就有關該聽證會之程序制定法令規定或作成裁定，以避免不必要之成本費用或延誤。該等法令規定或裁定得包括

- (A) 對每位利害關係人之口頭陳述予以合理之時間限制，及
- (B) 委員會要求依據第(2)款規定有權進行任何交叉詢問之人，由其代表該人進行交叉詢問此方式之條件規定，若於委員會認定其係
  - (i) 適當者，以及
  - (ii) 就該爭議應為完整且真實之揭露時。

(4)

- (A) 除依據(B)目之規定外，根據第(2)款及(3)款規定有權進行(或依據第(3)款(B)目由委員會代表進行)交叉詢問之一群人，若經委員會判定

其等於該程序中具有相同或類似之利益，且其等無法同意由單一代表人代表該利益進行交叉詢問時，委員會得制定法令規定或作成裁定：

- (i) 為交叉詢問之目的限制該利益之陳述，及
    - (ii) 規範限制此交叉詢問之方式。
  - (B) 有關委員會就該群人已依據(A)目規定(具有相同或類似之利益)作成判定者，任何人若其係屬於該群人之成員，且無法就團體代表權與該群人之其他成員達成協議時，該人依據(A)款之規定，就影響其特定利益之爭議進行(或依據第(3)款(B)目由委員會代表進行)交叉詢問之機會不應予以剝奪，若
    - (i) 其向委員會釋明：其已合理且誠懇地努力為達成與該群人之其他成員就團體代表權之協議，且
    - (ii) 委員會判定該團體代表就實質且相關之爭議事項並未充分地陳述。
  - (5) 適用本項規定之任何非正式聽證會之任何口頭陳述及交叉詢問，應作成逐字之文字紀錄。此文字紀錄應公開予一般大眾。
- (d) 附隨於法令規定之其制定依據及目的之說明；委員會之定義；對法令規定之修正或廢止之司法審查；法令規定之違反
- (1) 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之規定，附隨於法令規定頒布之其制定依據及目的之委員會說明應包括
    - (A) 說明該法令規定所規範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普遍性；
    - (B) 說明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不公平或欺罔之手法與原由；及
    - (C) 說明該法令規定經濟層面之影響，包括所考慮之其對小型企業與消費者之影響。
  - (2)
    - (A) 本條條文中及本條(b)款與(c)款規定中所使用之“委員會”一詞，包括於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中之任何過程部分，經授權代表委員會行使職權之任何人。
    - (B) 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所制定之法令規定其重大修正或廢止，應按照依據本項規定制定法令規定之同樣方式為之，並應接受司法審查。依據本條第(g)項規定之豁免，不應視其為法令規定之重大修正或廢止。
  - (3) 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之規定所制定之任何法令規定生效後，違反該法令規定之行為應構成係違反本編第 45 條(a)項(1)款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但委員會於該法令規定中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e) 司法審查；聲請；管轄權及審判地；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其他意見及陳述；審查及救濟範圍；最高法院之審查；其餘救濟措施

(1)

(A) 任何利害關係人(包括消費者及消費者組織)於委員會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之規定頒布法令規定起 60 日內，均得向聯邦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或向其住所或其主要營業所在地之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巡迴審判庭，就該法令規定提出司法審查之聲請。法院書記官應立即將該聲請之複本送交予委員會或由委員會為該目的指定之其他官員。委員會其法令規定所根據之該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之提出及在上訴法院之移轉程序，應適用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2112 條條款之規定。

(B) 本條規定中之“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一詞，係指該法令規定、其制定依據及目的之說明、依據本條第(c)項(5)款所規定之文字之逐字紀錄、任何書面意見及其他任何委員會認為與該法令規定相關之資訊。

(2) 若聲請人或委員會向法院聲請許可提出額外之口頭意見或書面陳述，並向法院釋明該等意見及陳述之重要與其提出該等意見及陳述之合理理由，以及其未能於委員會程序中提出該等意見及陳述之合理理由時，法院得命令委員會提供提出此等意見及陳述之額外機會。委員會得根據該等額外之意見及陳述，修正或撤銷其法令規定或制定一新的法令規定，並應向法院提出該修正後之法令規定或新的法令規定及該法令規定之制定依據及目的之說明，連同該意見及陳述之報告書。法院其後應審查該新的或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3) 基於依據本項第(1)款規定提出之聲請，法院有權依據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7 篇規定審查該法令規定，並依據該篇規定給予適當之救濟，包括暫時性之救濟措施。法院得依據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706 條(2)項(A)目、(B)目、(C)目或(D)目規定(適當考慮該法令規定可以更改之錯誤)之任何理由認定該法令規定於法不合並撤銷該法令規定，或若—

(A) 法院判定委員會之行為，就整體而言並無法由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其定義依本項第(1)款(B)目之規定)中之重要證據予以證實，或

(B) 法院判定

(i) 委員會依據本條第(c)項規定判定聲請人無權進行交叉詢問或提出反駁意見，或

(ii) 委員會依據本條第(c)項規定限制聲請人進行交叉詢問或提出反駁意見之法令規定或裁定，業已排除委員會對爭議性重要事實之揭露，然而就整體而言，委員會於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中，本即有公正認定事實之義務。

- (C) 本段規定中所使用之“證據”一詞，係指於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中所載之任何事項。
- (4) 法院全部或部分確認或撤銷任何該等法令規定之判決，除應接受最高法院依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254 條條款規定所為之要求移審或確認之審查者外，為最終確定裁判。
- (5)
- (A) 依據本項前述各款規定之救濟措施，係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任何救濟措施外之救濟措施，並不取代法律規定之其他任何救濟措施。
- (B) 任何針對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所制定之法令規定聲請司法審查之訴訟行為(但不包括執行政序)，專屬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管轄，排除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根據本目以外之規定對該等訴訟行為之管轄權。任何此類訴訟行為應向聯邦上訴法院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提出，或向包括根據本目以外之規定，該等訴訟行為得以提出之司法轄區之任何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巡迴審判庭提出。
- (C) 委員會依據第(3)款(B)目(i)或(ii)作成之判定、法規或裁定僅得依據第(3)款(B)目按照本項規定之程序進行審查。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706 條(2)項(E)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頒布之任何法令規定。根據本條第(b)項(1)款(D)目所為之任何說明其內容及適當性從任何方面言並無須接受司法審查。
- (f) 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或聯邦信用合作社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及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理事會頒布之法令規定；實行部門及執行政序；違反行為；其他聯邦機構之職權不受影響；提出報告之規定
- (1) 為防制第(3)款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或聯邦信用合作社從事商業上或影響商業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包括對消費者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本項第(2)或第(3)款規定之每一機關應設立個別獨立之消費者事務部門，以受理在其管轄範圍內有關第(3)款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或聯邦信用合作社所為之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之指控並採取適當之行動措施。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就有關銀行方面)、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就第(3)款規定之有關儲蓄暨貸款機構方面)及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理事會(就第(4)款規定之有關聯邦信用合作社方面)應制定為實行本條規定目的之法規，包括明確定義具體之該等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法規，並納入為防制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目的之規定。於委員會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制定法令規定時，前述各該理事會應於該法令規定生效後 60 日內，依個案狀況而定，頒布禁止第(3)款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或第(4)款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從事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之相當程度類似之法規，即

相當程度類似於委員會於該法令規定所禁止之規定，及加諸相當程度類似之要求規定，但

- (A) 任何該等理事會依個案狀況，認為第(3)款規定之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或第(4)款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所從事之該等行為或經營方式並非係不公平或欺罔者，或
- (B) 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認為就銀行、儲蓄暨貸款機構或聯邦信用合作社制定實行相類似之法規將與該理事會之基本貨幣政策及支付制度政策產生嚴重衝突，並於聯邦登記冊刊載任何此等認定結果及其理由者，不在此限。

(2) 實行

依據本項規定所制定法規之執行，應依據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1818 條條文之規定施行，於

- (A) 國家銀行及聯邦分行與外國銀行之聯邦機構，由通貨監管局所設立之消費者事務部門負責；
- (B) 聯邦儲備系統下之會員銀行(但不包括國家銀行)，外國銀行之分行及機構(但不包括聯邦分行，聯邦機構及外國銀行之已投保州立分行)，由外國銀行持有或控制之商業借貸公司及依照聯邦儲備法案第 25 條或第 25 條(a)項(1)規定(註 1)(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601 條及其以下條文，及第 611 條及其以下條文)經營之組織，由聯邦儲備委員會所設立之消費者事務部門負責；及
- (C) 由聯邦儲蓄保險公司承保之銀行(即前(A)或(B)段所規定之其他銀行(註 2)及外國銀行之已投保州立分行，由聯邦儲蓄保險公司理事會所設立之消費者事務部門負責。

- (3) 依據本項規定就有關第 12 編第 1813 條條文規定所定義之儲蓄機構所制定法規之執行，應依據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1818 條條文之規定施行。
- (4) 依據本項規定就有關聯邦信用合作社所制定法規之執行，應依據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1766 條及第 1786 條條文之規定施行。
- (5) 為第(2)款所指定之任何機構，行使其依據該款所規定之任何法律所賦予其職權之目的，違反依據本項規定所制定之任何法令規定之行為，應視為係該法律規定之違反行為。其除依據第(2)款明確規定之任何法律規定所賦予其職權外，於該款所指定之每一機構得為實施執行依據本項規定所制定法令規定之目的，行使法律所授予其之其他權限。
- (6) 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依據本項規定頒布法規之權限，並不妨礙本項規定所指定之其他任何機構，於其實施執行依據本項規定所制定之法規時，依其原有之程序訂定法令規定之權限。
- (7) 依據本項規定行使職權之每一機構，每年應向國會就其上一曆年期間依據本款規定進行之活動提出詳盡之報告。

本款規定中所使用但未於本章或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1813 條第(S)項加以定義之用詞，其意義應依照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101 條所作之定義規定。

- (g) 法令規定適用之豁免及延緩；程序
- (1) 受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制定之法令規定所規範之任何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豁免於該法令規定之適用。
  - (2) 若委員會其自行主動或根據依第(1)款規定之申請，判定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所制定之法令規定適用於任何個人、類別或數人，並非係防制有關該法令規定規範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所必要者時，委員會得全部或部分免除此人或類別適用該法令規定。依據本款規定提起之訴訟行為應適用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3 條條文之規定。
  - (3) 依據本款規定提起之就有關法令規定適用豁免之訴訟繫屬期間，及委員會依據本款規定所採取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司法審查程序已繫屬之期間，皆不得延緩適用依據本條第(a)項(1)款(B)目規定所制定之法令規定。
- (h) 自 1980 年 5 月 28 日起限制委員會制定相關兒童廣告程序法令規定之權限
- 委員會自 1980 年 5 月 28 日起並無任何權限，根據其所確定之此等廣告構成在商業上或影響商業之不公平行為或經營方式，而於兒童廣告程序或任何相當程度類似之程序中頒布任何法令規定。
- (i) 與外部人士之會商
- (1) 為本項規定之目的，“外部人士 outside party”一詞係指下列人員以外之任何人：
    - (A) 委員；
    - (B) 委員會之官員或職員；或
    - (C) 與委員會簽訂契約或其他任何合約或約定以提供委員會任何貨物或服務(包括諮詢顧問服務)之任何人。
  - (2) 1980 年 5 月 28 日後 60 日內，委員會應公布一(有關授權委員會或委員與外部人士會商之)擬制定之法令規定，並於 1980 年 5 月 28 日後 180 日內，頒布一確定之法令規定，授權委員會或任何委員與外部人士就相關於委員會之任何法令規定制定程序進行會商。該法令規定應訂定：
    - (A) 任何此等會商之通知應包含於委員會制作之周行事曆中；及
    - (B) 任何此等會商或相關於任何該會商之任何通訊之逐字紀錄或摘要，應予以保存、公開予一般大眾並納入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中。



- (j) 禁止調查人員與委員會之工作人員間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以外事項之訊息交流

1980年5月28日後60日內，委員會應公布一(有關禁止調查人員與委員會之工作人員間訊息交流之)擬制定之法令規定，並於1980年5月28日後180日內，頒布一確定之法令規定，禁止任何委員會負有任何調查責任，或在委員會之任何運作之單位負責其他相關於任何法令規定制定程序之官員、職員或政府代表(agent)，就未列入該程序之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中相關於該程序是非曲直之任何事實與任何委員或任何委員之私人工作人員間交流訊息，但該交流之訊息已公開予一般大眾，並已列入法令規定制定程序紀錄中者不在此限。本項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依據法律規定處理一造事件時所需之任何該等訊息交流之內容。

## 第 57a—1 條 (已刪除)

### 第 57a—1 條 之註釋

#### 法典編纂

1980 年 5 月 28 日，公法—第 96 屆第 252 號法案，94 第 393 號法令，第 21 條條文第(a)項至第(h)項；1980 年 3 月 25 日眾議院第 549 號決議；1984 年 11 月 8 日，公法—第 98 屆第 620 號法案，標題 IV 第 402 條條文第(13)項，98 第 3358 號法令，規定國會審查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所頒布之確定法令規定之程序。

#### 生效日；終止日

公法—第 96 屆第 252 號法案，第 21 條條文第(i)項規定：“本條條文規定應自本法案頒布日 1980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並應於 1982 年 9 月 30 日後失其效力。”

1982 年 12 月 21 日，公法—第 97 屆第 377 號法案，96 第 1870 號法令，標題 I，第 101 條條文(d)項，以部分規定：即使有任何法令規定，公法—第 96 屆第 252 號法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改善法案之第 21 條條文規定，其頒布之條文規定及其條文之註釋規定，僅管有本法案第 21 條條文之規定，延期至 1983 年 9 月 30 日。

## 第 57b 條 就關於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規則及結束與停止命令之違反行為提起之民事訴訟

### (a) 委員會對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之訴訟；管轄權；對於不誠實或詐欺行為之救濟

(1) 若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違反依據本章規定制定之有關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任何規則(但解釋性規則，或委員會已規定該規則之違反行為，並非係違反本編第 45 條(a)項規定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者除外)，委員會為獲得本條第(b)項規定之救濟，得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該州具有合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針對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民事訴訟。

(2)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從事任何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於本編第 45 條(a)項(1)款所規定意義之範圍內)，且委員會業已就此等行為或經營方式發出確定之結束與停止命令並適用於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時，委員會得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該州具有合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針對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民事訴訟。若委員會向法院釋

明：與該項結束與停止命令有關之該行為或經營方式，係一般合理之人在該狀況下可得知其為不誠實或詐欺者，法院得給予依據本條第(b)項規定之救濟。

(b) 可獲得救濟之性質

依據本條第(a)項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有權依個案狀況給予法院認為必要之救濟以補償消費者或其他個人、合夥與營利事業因系爭規則之違反行為或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所造成之損害。該項救濟措施依個案狀況得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之解除或修改、金錢之退還或財產之返還、給付補償金、以及公布有關該規則之違反行為或該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但本項中之任何規定並無授權課予任何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意圖。

(c) 委員會於結束與停止命令程序中認定結果之確定性；對受害者之司法程序通知等

(1) 若

(A) 針對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規則違反行為或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業已依據本編第 45 條(b)項規定發出結束與停止命令，且該命令依據本編第 45 條(g)項規定業已確定者，且

(B) 就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規則違反行為或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經依據本條規定提起訴訟，則此時委員會依據本編第 45 條(b)項規定進行之程序中就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規則違反行為、或行為或經營方式之重要事實所認定之結果，即應具有確定性，但

(i) 該結束與停止命令之條款明確規定委員會之認定結果並不具有確定性，或

(ii) 該命令係因為本編第 45 條(g)項(1)款規定成為確定者，不在此限；惟此時該認定結果若經證據證實者仍應具有確定性。

(2) 法院就依據本條規定所提起之訴訟，於所有狀況下應以經過合理估算之方式，將該訴訟之繫屬，通知可能遭受尚未判決確定被告之規則違反行為、行為或經營方式所侵害之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此項通知得經法院裁量以公告方式為之。

(d) 得提起訴訟之期間

與本條第(a)項(1)款所規定訴訟相關之規則違反行為、或與本條第(a)項(2)款所規定訴訟相關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其發生超過三年者，委員會不得基於本條規定提起任何訴訟；但若與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之規則違反行為或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有關之結束與停止命令已經確定者，且該命令係於該規則違反行為、行為或經營方式發生後三年

內，依據本編第 45 條(b)項規定開始進行之程序中所發出時，得依據本條規定於該命令經確定後一年期滿前之任何時間，針對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民事訴訟。

(e) 聯邦或州之其他救濟；委員會之其他權限不受影響

本條條文規定之救濟措施並未取代其他任何依據州或聯邦法律規定之救濟措施或訴訟權利，且係與之並存。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委員會依據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權限有所影響。

## 第 57b-1 條 民事調查之請求

(a) 定義

本條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1) “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 *civil investigation demand*”及“請求 *demand*”一詞係指委員會依據本條第(c)項(1)款規定所發出之任何請求。
- (2) “委員會之調查 *Commission investigation*”一詞係指委員會之調查人員為確認任何人是否正在或曾經從事於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在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範圍內)、或從事任何違反反托拉斯之行為，所進行之調查。
- (3) “委員會之調查人員 *Commission investigator*”一詞係指由委員會聘雇，並負有執行或實行有關規定職責之任何律師或調查人員，而該有關規定即係指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之任何相關規定(在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範圍內)，或與違反反托拉斯之行為有關之任何規定。
- (4) “保管人 *custodian*”一詞係指依據本編第 57b-2 條第(b)項(2)款(A)之規定所指派之保管人或任何助理保管人。
- (5) “書面資料 *documentary material*”一詞包括任何簿冊、紀錄、報告、備忘錄、文件、通信、列表、圖表或其他文件之原本或任何複本。
- (6) “人 *person*”一詞係指任何個人、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包括任何利用州法律權限或經州法律授權任事之人。
- (7) “違反行為”一詞係指構成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在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範圍內)或任何違反反托拉斯之行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8) “違反反托拉斯之行為”一詞係指-
  - (A) 任何不公平之競爭方法(在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範圍內)；
  - (B) 任何行為違反克萊登法案(*Clayton Act*，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12 條及其以下條文)之規定，或違反其他任何美國聯邦法令之規定，

而此等聯邦法令係禁止州際間、涉外交易或商業之任何限制或壟斷，或就此等限制或壟斷對委員會提供民事救濟措施者；

- (C) 就有關 1994 年之國際反托拉斯執行協助法案(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20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方面而言，係指任何違反外國反托拉斯法之行為(其定義依該法案第 12 條條文之規定(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211 條))，且針對該行為業已依據該法案第 3 條條文(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202 條)規定提出相關要求；或
- (D) 任何合併、併購、合資或相類似交易之籌備行動，其若經完成時，可能導致任何此等不公平競爭方法或導致任何此等違反行為者。

(b) 委員會就有關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所採取之措施，為依據本條規定就有關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行為或經營方式(於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範圍內)進行調查之目的；委員會依據本編第 46 條及第 49 條條文規定所採取之所有措施，均應依照本條第(c)項之規定為之。

(c) 請求之發出；內容；送達；經核實之回執；經宣誓保證之證明書；答覆；口頭證詞之作成

- (1) 當委員會具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可能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於商業上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於本編第 45 條第(a)項(1)款規定之範圍內)或有關於違反反托拉斯之行為之任何書面資料或實體事物，或可能擁有與此等相關之任何資料時，委員會得於依據本章規定之任何起訴程序開始進行前，以書面發出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並使其送達予該人，要求該人提出此等書面資料以供檢閱及影印或複製、提交此等實體事物、提供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就有關書面資料或其他資料提出口頭證詞，或合併提出任何前述資料、答覆或證詞。
- (2) 每一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應載明構成該項所指控之違反行為而遭受調查之行為性質，及應適用於該項違反行為之法律規定。
- (3) 請求提出書面資料之各該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應—
  - (A) 明確及確實載明依據該項請求所應提出之各該書面資料類別，使該等資料得以被清楚確認者；
  - (B) 指定一個或數個回覆日期而提供一段合理期間以便收集所請求提出之資料，並使其資料得以提供作為檢閱及影印或複製之用；及
  - (C) 指定應向其提供前述資料之保管人。
- (4) 請求提交實體事物之各該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應—
  - (A) 明確及確實載明依據該項請求所應提出之各該實體事物類別，使該等實體事物得以被清楚辨識者；

- (B) 指定一個或數個回覆日期而提供一段合理期間以便收集或提交所請求提交之事物；及
- (C) 確定應向其提供前述事物之保管人
- (5) 請求提供書面報告或答覆問題之各該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應
  - (A) 明確及確實載明應提供之報告或應答覆之問題；
  - (B) 指定應提供書面報告或問題答覆時間之一個或數個回覆日期；及
  - (C) 確定應向其提供前述報告或答覆之保管人
- (6) 請求提出口頭證詞之各該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應
  - (A) 載明應開始進行口頭證詞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指定負責進行調查之委員會調查人員及確定應向其提出該項調查文字紀錄之保管人。
- (7)
  - (A) 任何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得由委員會之任何調查人員於任何美國聯邦法院區域管轄權範圍內之任何地點予以送達。
  - (B) 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請求或任何執行聲請，向任何美國聯邦法院區域管轄權範圍外之任何人送達時，得按照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所規定於外國送達之方式為之。
  - (C) 於美國聯邦法院依正當程序對前述之人有權行使之管轄權範圍內，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對於該人是否遵守本條條文規定所提起任何訴訟應具有管轄權，且其相同於該人身處該地區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時該地區法院所具有之管轄權。
- (8) 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所提出之任何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或任何執行聲請之送達，得經由下列方式向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為之 –
  - (A) 將一份依規定制作生效之該項請求或聲請交付予該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之任何合夥人、執行主管、管理代理人或一般代理人，或交付予該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所授權指派或依法律規定代表該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收受送達之任何代理人；
  - (B) 將一份依規定制作生效之該項請求或聲請送交至應受送達之該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之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或
  - (C) 將一份依規定制作生效之該項請求或聲請，適當註明該合夥、營利事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地址，以要求回執之掛號郵件或附證明之掛號信郵寄之方式，交付予美國郵政郵寄之。
- (9) 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所提出之任何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或任何執行聲請之送達，得經由下列方式向任何自然人為之 –

- (A) 將一份依規定制作生效之該項請求或聲請交付予該應受送達之人；或
  - (B) 將一份依規定制作生效之該項請求或聲請，適當註明該個人住所、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地址，以要求回執之掛號郵件或附證明之掛號信郵寄之方式，交付予美國郵政郵寄之。
- (10) 由送達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所提出之任何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或任何執行聲請之個人，註明該項送達方式所核實之回執，即為該項送達之證明。若以掛號郵件或附證明之掛號信郵寄送達時，該回執應附上送達該項請求或執行聲請之郵局寄交收據回執。
- (11) 回覆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而提出書面資料時，應依照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格式作成經宣誓保證之證明書，若該項請求所指示之人係自然人，經宣誓保證之證明書則由該人作成，若所指示者並非自然人，則由知悉該項資料提出之相關事實及原因之任何人作成，其旨在證明該項請求所要求且於受指示之人所擁有、保管或控制下之所有書面資料業已提供並交予保管人。
- (12) 回覆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而提交實體事物時，應依照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格式，由該項請求所指示之人作成經宣誓保證之證明書，若所指示者並非自然人，則由知悉該項事物提出之相關事實及原因之任何人作成，其旨在證明該項請求所要求且於受指示之人所擁有、保管或控制下之所有實體事物業已提交予保管人。
- (13) 對於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中各該報告要求或問題，應基於宣誓下以書面提供個別獨立且完整之答覆，但拒絕答覆時，應載明其拒絕答覆之理由以代替答覆，且於其(答覆)提交時，應依照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格式作成經宣誓保證之證明書，若該項請求所指示之人係自然人，經宣誓保證之證明書則由該人作成，若所指示者並非自然人，則由負責答覆通知書中各該報告要求或問題之任何人作成，其旨在證明該項請求所要求且由受指示之人所擁有、保管、控制或得知之所有資訊業已提供予保管人。
- (14)
- (A) 聽取口頭證詞之任何委員會調查人員，應命證人宣誓或以不經宣誓作成正式證詞之方式進行，並應親自或經由依其指揮之任何個人於其出席在場下紀錄證人之證詞。證詞應以速記方式記載並謄寫成文字。於證詞完整謄寫完成後，聽取該項口頭證詞之委員會調查人員應隨即將一份證詞之文字紀錄傳送予保管人。
  - (B) 聽取口頭證詞之任何委員會調查人員，應將作證之人、其律師、聽取該口頭證詞之官員及紀錄該證詞之任何速記人員以外之其他所有人，排除於該證詞聽取地點之外。
  - (C) 依據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對任何人進行之口頭作證程序，應於該

人之住所地、所在地、交易營業地或由聽取該口頭證詞之該名委員會調查人員與該作證之人所同意之其他地點之美國聯邦司法轄區內進行。

(D)

- (i) 依據本條條文規定發出之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所強制出席進行口頭作證程序之任何人，得由律師陪同、代理及提供建議。律師得在該人之要求下或主動就有關該人被詢及之問題，不公開地對該人提供建議。
- (ii) 該人或律師得在紀錄上對問題之全部或一部提出反對，並應簡明陳述反對之理由以供紀錄。當該人以任何基於憲法上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之權利或特權，包括拒絕自證其罪之特權為理由主張該人有權拒絕回答問題時，得適當地提出反對，該反對經受理後並應作成紀錄。該人不得基於其他理由反對或拒絕答覆任何問題，且不得自行或經由其律師以其他事由中斷口頭詢問。若該人拒絕答覆任何問題時，委員會得依據本條條文規定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聲請以命令強制該人回答該項問題。
- (iii) 若該人以拒絕自證其罪之特權為理由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時，得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6004 條條文之規定強制該人作證。

(E)

- (i) 於證詞完整謄寫完成後，該委員會調查人員應提供證人(得由律師陪同)合理之機會檢視該項文字紀錄。該文字紀錄應向或由證人朗讀，但證人放棄該檢視與朗讀權利者不在此限。證人要求為任何形式或實質內容之修改者，應由該委員會調查人員將其修改內容連同證人為之修改所提出之理由說明記載於紀錄中並於紀錄中加以標明。該紀錄隨後應由證人簽署，但證人以書面放棄簽署，證人生病、行蹤不明或拒絕簽署者，不在此限。
  - (ii) 證人首次經提供合理機會檢視該文字紀錄之日起 30 日期間內，若該文字紀錄未經證人簽署者，該委員會調查人員應於文字紀錄上簽署，並將證人放棄簽署、生病、缺席或拒絕簽署之事實，以及未能簽署之任何理由載明於該文字紀錄上。
- (F) 該委員會調查人員應於文字紀錄上核實證明：其業已按照規定使該證人宣誓且該文字紀錄係證人所作證詞之真實紀錄，且該委員會調查人員應立即將該文字紀錄交付或以掛號郵件或附證明之掛號信郵寄予保管人。
- (G) 該委員會調查人員僅得(於支付合理之副本費用後)提供一份文字紀錄予該證人，但委員會具有正當理由限制該證人檢閱其證詞之官方正式文字紀錄者，不在此限。



(H) 依據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出席進行口頭作證程序之任何證人有權取得之日費及旅費，與應支付予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證人者相同。

(d) 關於請求資料之處理程序

因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而受理之資料應依據本編第 57b-2 條條文中所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e) 執行之聲請

當任何人未能遵守依據本條條文規定對其合法送達之任何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或依據該請求所要求資料無法完成符合要求之影印或複製，且該人拒絕交出該等資料時，委員會得經由其所指定之官員或律師，向任何管轄地區為該人之住所地、所在地、交易營業地之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聲請該法院之命令以執行本條條文規定，並將該聲請送達予該人。依據本項規定向任何法院所得聲請之所有命令得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域內而為送達。

(f) 申請修改或撤銷請求之命令

- (1) 依據本條第(c)項之規定將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送達於任何人後之 20 日內，或於該請求指定回覆日期前之任何時間，以二者中期間較短者為準，或於送達 20 日之後或回覆期限之後由該項請求中指名之委員會調查人員於送達後所得以書面指定之期間內，該人得申請委員會以命令修改或撤銷該請求。
- (2) 經委員會認為適當並以命令規定其遵守該項請求全部或一部所容許之期間，於前述申請在委員會繫屬期間內，停止進行，但該人仍應遵守請求中未經尋求修改或撤銷之任何部分。該申請應詳細載明申請人據以尋求此類救濟之各該理由，並得以該項請求未能遵守本條規定之任何衝突為理由，或係基於該人在任何憲法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權利或特權而為申請。

(g) 保管人就書面資料、實體事物、報告....等之控制

由任何人依據任何民事調查請求通知書所提供之任何書面資料、實體事物、報告、問題之答覆或口頭證詞作成之文字紀錄於保管人保管或控制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該人得於該保管人事務所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域之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聲請並送達予該保管人，請求該法院命令該保管人履行其依據本條條文或本編第 57b-2 條條文規定之職責。

(h) 法院管轄權

依據本條條文規定向任何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出之任何聲請者，該法院應有權就所提出之事項予以審理及裁定，並作為實行本條條文規定效力所

必要之命令。任何依此作成之確定命令應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291 條條文規定上訴。違反任何法院依據本條條文規定作成之任何確定命令者，應以藐視該法庭罪論處。

(i) 委員會發出傳票或請求提出資料之權限

縱使法律另有其他任何規定，傳票或為取得資料之請求非經委員依據委員會之決議而簽發者，委員會依據本章之規定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並無任何權限為之。委員會不得將本條條文規定所授予其簽發傳票或為取得資料之請求之權限委任其他任何人。

(j) 本條條文規定之適用

本條條文之規定不得—

- (1) 適用於本編第 45 條第(b)項規定之任何程序，依據克萊登法案第 11 條第(b)項(Clayton Act,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21 條第(b)項)規定之任何程序或依據其他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審判程序。
- (2) 適用於或影響委員會以外之美國聯邦政府任何機構之管轄權、職責或權力，不論其管轄權、職責或權力是否係全部或部分依據本章規定所衍生者。

## 第 57b-2 條 機密性

(a) 定義

本條條文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1) “資料”一詞係指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
- (2) “聯邦機構”一詞之定義依照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 條第(e)項<sup>1</sup>之規定。  
<sup>1</sup> 請參照註釋之說明。(譯註：未提供註釋之資料)

(b) 依據強制程序或調查所取得文件、實體事物、或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之相關程序

- (1) 為確定任何人是否違反以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之任何法律規定，而由委員會依據調查中之強制程序所取得之相關文件、實體事物、或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應適用第(2)款至第(7)款規定所訂定之程序。
- (2)
  - (A) 委員會應指定一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擔任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以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之保管人，且委員會隨時認為必要時應指定其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擔任助理保管人。
  - (B) 任何人經合法送達之任何請求指示應提出書面資料者，應於該

請求中所指定之回覆日期(或於所指定保管人以書面規定之其後之日期)在該人之主要營業處所(或該保管人與該人於其後所同意或以書面指定之其他地點、或由法院依據本編第 57b-1 條第(h)項之規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向該請求中所指定之保管人提供該等資料以供其檢閱及影印或複製。該人得基於其與保管人間達成之書面協議，以複本替代該等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原本。

(3)

- (A) 經交付任何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之保管人，應依據本條條文之規定，直接實質持有該等資料、報告或答覆、以及文字紀錄，並應就該等資料、報告或答覆、及文字紀錄所為之使用以及該等資料之返還負責。
  - (B) 保管人得根據委員會頒布之規定，將委員會合法授權之任何官員或職員所需求之該等書面資料、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之複本及實體事物提供作為公務使用。即使有第(C)目之規定，此等資料、事物及文字紀錄仍得由依據本條條文規定進行口頭證詞程序之任何相關官員或職員加以使用。
  - (C)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以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於保管人持有之期間內，非經提出資料、事物或文字紀錄之人同意下，不得提供予經委員會合法授權之任何官員或職員以外之任何個人檢查。但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未限制向國會參議院或眾議院、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為此等資料之揭露，惟若此等資料經其所有人或提供者指定為機密時，委員會應立即將此揭露資料之要求通知任何此等資料之所有人或提供者。
  - (D) 於保管人占有之期間內且依據委員會所規定之該等合理條款及條件下 —
    - (i) 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或書面報告應允許提供資料之人或其任何合法授權之代表進行查閱；及
    - (ii) 書面之問題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應提供予作成該證詞之人或其律師進行查閱。
- (4) 當委員會針對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法律程序時，該保管人得將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送交予委員會之任何官員或職員作為有關該法律程序之公務使用。該法律程序結束後，該官員或職員應將上述送交之任何該等資料未經收錄於該法律程序紀錄中者歸還予保管人。
- (5) 於任何調查期間，任何人根據強制程序提出之任何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
- (A) 於任何依據該調查進行之法律程序結束後；或

- (B) 於完成檢查及分析在調查期間所收集之所有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後之合理期間內，並無使用該等資料進行任何訴訟時；

保管人於提供資料之人提出書面要求時，應返還該人所有未收錄至法律程序紀錄之其他資料(但保管人依照第(3)款(B)目規定就此等資料所製作之副本不在此限)。

- (6) 任何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之保管人，得依據適當之美國聯邦執法機構之書面要求，將該等資料之複本送交予其任何官員或職員作為任何該等機構有關其職權行使下之調查或法律程序之用。任何實體事物之保管人得基於同樣之理由提供該等事物予該等人檢查。保管人於收到該等機構之任何官員保守該等資料之機密性，且該等資料僅作為公務執法目的使用之保證書前，不得提供此等資料予任何該等機構。該等機構之任何官員或職員僅得按照委員會依據本條條文規定使用此等資料之方式及應遵守之該等條件，使用此等書面資料、實體事物之檢查結果、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基於州執法機構任何官員於事先提出之保守該等資料之機密性，且該等資料僅作為公務執法目的使用之保證書，保管人得提供此等資料予該機構。

於取得外國法律執行機構適當官員事先證明後，保管人得將該等資料揭露予該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事先證明包括與委員會簽訂事先協定或備忘錄或其他書面證明，證明該等資料將被秘密地保存且僅使用於公務法律執行目的，亦即

- (A) 該外國法律執行機構就機密保管該資料之權限提出符合誠信之法律基礎；
- (B) 該等資料僅作為調查、或進行下述相關可能法令違反之執行程序用途
- (i) 外國法律禁止詐騙或欺罔之商業經營方式或其他類似委員會主管法律規定禁止之經營方式；
  - (ii) 委員會所主管之法律規定，若揭露該等資料將促使委員會進行委員會調查或執行政程序；或
  - (iii) 經司法部長許可之其他外國刑事法律規定，倘若該等外國刑法所規定之犯罪行為為美國政府與該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之政府所簽訂之罪犯雙邊法律協助條約內容所規範或涵蓋；
- (C) 取得適當聯邦銀行機構(依美國法典第12編第1813條第(q)項定義規定)或於聯邦信用合作社之情形則為全國信用合作社行政

管理局之事先核可。倘若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依照本款(B)目規定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係為了調查或基於銀行、本編第 57a 條(f)項(3)款規定之儲蓄及貸款機構，或本編第 57a 條(f)項(4)款規定之聯邦信用合作社因可能違反法令所進行之執程序；及

- (D) 該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並非來自國務卿依照美國法典第 50 編附錄第 2405 條第(j)項規定所認定因國際恐怖主義行為業已提供持續性支援之外國政府所屬之外國法律執行機構，除非該項認定依照美國法典第 50 編附錄第 2405 條第(j)項(4)款之規定所廢止。

前句規定，並未賦予外國法律執行機構任何官員或職員揭露其於執行聯邦反拖拉斯法令或外國反拖拉斯法(如本編第 6211 條第(5)項及第(7)項之定義規定)時所取得相關資料之權限。

- (7)負責保管依據本章規定所發出之請求而提出之任何書面資料、實體事物、書面報告或問題之答覆及口頭證詞之文字紀錄之保管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自委員會離職或經正式免除此等資料之保管及控制之保管人職責時，委員會應立即

- (A) 依據第(2)款(A)目之規定指定另一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擔任此等資料之保管人；以及
- (B) 以書面通知提供資料或證詞之人依前述規定指定之繼任者之身份及地址。

根據本款規定之要求而依據第(2)款(A)目之規定指定之任何繼任者，應承擔(就相關涉及之資料)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所加諸於其前任者之一切職務及責任。但無須為其任命前之任何疏忽職責或玩忽職守負責。

於發生本款規定之情形下，任何依照第(2)款(A)目規定所指定之保管繼任人，就本款所述之資料，應承擔前任保管人依據本條條文規定就此等資料所有之職務與權限，但該繼任人無須就指定前之任何疏失或失職行為負責。

(c) 經認定為機密之資料

- (1) 所有向委員會提供或由委員會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資料中不受限於本條第(b)項之規定者，經資料提供者註記其為機密時，應認定為係機密資料且不得公開，但依據第(2)款及第(3)款訂定之程序所為者，不在此限。
- (2) 若委員會判定經資料提供者註記其為機密之文件得予以公開，因其並非自任何人所取得及在本編第 46 條第(f)項規定之特權或機密範圍內之營業秘密、商業或財務資料之時，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該人委員會預定於其收到通知日起 10 日後之某日期公布該文件。

(3) 任何人於收到該通知後，若其相信公布該文件即構成係公開自任何人所取得及在本編第 46 條第(f)項規定之特權或機密範圍內之營業秘密、商業或財務資料之時，得於該文件預定公布日之前，向該文件所在地地區內之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向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限制該文件之公開。

(d) 經允准之特定揭露

(1) 本條第(c)項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

(A) 向國會參議院或眾議院、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為揭露此等資料，但若國會要求之此等資料經其擁有者或提供者指定為機密時，委員會應立即通知任何此等資料之擁有者或提供者；

(B) 揭露委員會實行或制作之任何調查或研究結果，但任何資料不得以能辨識出營業秘密提供者或係自任何人所取得之特權或機密範圍內之商業或財務資料之方式揭露，任何資料亦不得以揭露營業秘密提供者提供之營業秘密、或揭露自任何人所取得之特權或機密範圍內之商業或財務資料之方式予以揭露；

(C) 揭露在委員會之裁定程序中或委員會為當事人一造之司法程序中之任何相關及資料；或

(D) 向聯邦機構揭露其依據美國法典第 44 編第 3512 條條文規定\*取得之零散資料，但收受該資料之機構僅得為經濟、統計或制定政策之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以能辨識出個別資料之形式揭露該等資料。

\*請參照註釋之說明。(譯註：未提供註釋之資料)

(2) 在委員會之裁定程序中或委員會為當事人一造之司法程序中之任何相關及資料之揭露，應依據委員會就裁定程序制定之規則或依據法庭之規則或命令，但委員會規則之修正不得以抵觸本條條文規定目的之方式為之。

(e) 對其他限制揭露之法律規定之影響

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未取代任何明確禁止或限制委員會為特定揭露之法令規定，或取代任何授權委員會向任何聯邦機構為揭露之法令規定。

(f) 揭露之豁免

(1) 基本原則

委員會為確定任何人是否違反以其為主管機關之任何法律規定，而取得受理之任何資料、基於依據本章規定之任何強制程序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係代替強制程序而自願提供之任何資料，除本條第(2)項第(B)款另有規定外，皆豁免於依據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 條或其他法律條文規定所為之揭露。

(2) 由外國來源取得之資料

(A) 基本原則

除本項本款(B)目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不得被要求依照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552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揭露—

- (i) 由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構所取得之資料，倘若該等機構要求就該資料應機密處理或依照其他使用限制禁止該等揭露以作為提供該資料之條件；
- (ii) 由其他外國來源取得反應消費者投訴之資料，倘若提供該等資料之外國來源要求機密處理以作為提供該資料之條件；或
- (iii) 反應消費者檢舉之資料提交至委員會之通報機制，而該通報機制部份經費係由外國法律執行機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構所贊助。

(A) 保留條款

本項規定並未授權委員會拒絕提供資訊予國會，或排除委員會於美國或委員會所提起之訴訟中遵守美國法院之命令。

## 第 57b-2a 條 — 保密及對特定第三人強制程序之遲延通知

### (a) 其他法律之適用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及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21 章之規定適用於委員會。

### (b) 遲延通知或禁止揭露之程序

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及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21 章有關遲延通知或禁止揭露之程序規定，包括延長此等遲延或禁止之程序，儘管有其他之規定，委員會得以援引適用，倘若—

- (1) 審判長或陪席法官發現有理由相信此等通知或揭露可能造成如本條第 (g) 項定義下之負面結果者，法院得依照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第 1109 條程序規定(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9 條 (倘依照該法案規定仍應進行通知)，或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2705 條(倘依照該編第 121 章規定仍應進行通知)發延遲通知或禁止揭露命令(包括延長該命令)；且
- (2) 如依照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21 章之規定仍應通知時，倘委員會發現有理由相信通知可能造成如本條第 (g) 項定義下之負面結果者，委員會得以依照第 18 編第 2705 條之程序規定發布書面確認文遲延通知(包括延長該遲延之期限)。

### (c) 委員會之單方聲請

#### (1) 基本原則

依照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或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21 章之規定內容並無委員會應通知或應遲延通知之情形時，委員會仍得單方向審判長或陪席法官聲請發命令禁止委員會出具強制性程序之收受人揭露該程序予第三人，不論美國法規、基於憲法保障、任何州立、州政府下政治部門或或是美國領土下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規之任何規定。審判長或陪席法官倘認為有理由相信揭露可能造成如本條第 (g) 項定義下之負面結果時，得下命令同意禁止揭露，禁止揭露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並得依照本項規定同意延長禁止期限，每次以不超過 30 天為限，但禁止時間加總最長不得超過九個月。

#### (2) 適用情形

本項僅適用於與委員會所出具之強制程序相關之情形，且該強制程序收受者並非調查或其他執执行程序之對象。

#### (3) 限制

依照本項所出具之命令並未禁止收受者揭露其接獲委員會強制程序之資訊予聯邦機構。



(d) 未能通知無須負責

如依照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或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21 章之規定並未要求委員會通知或延遲通知之情形，本款所述委員會所出具強制程序之收受人，依照美國法規、基於憲法保障、任何州立、州政府下政治部門或或是美國領土下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規之任何規定，或依照任何合約或其他具有法律執行效力之協議內容，對於未能通知任何人說明委員會業已進行強制程序或收受人業已依照該程序提供資訊之情形不負責。前述規定並未豁免收受人以下所述責任—

- (1) 經檢舉之違反行為；
- (2) 若有適用情形時，未能依照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第 1104 條 c 項(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4 條規定遵守紀錄保存要求；或
- (3) 收受人未能遵守其應揭露予聯邦機構關於收受人依照委員會出具之強制程序所提供或將提供資訊之義務。

(e) 審判地及程序

(1) 基本原則

委員會依照財務隱私權利法案(美國法典第 12 編第 3401 條及其以下之條文)、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21 章或本條之規定提出之所有司法程序，得以向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其他適格之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委員會依照本條關於單一調查之單方聲請得以於單獨程序提出。

(2) 不公開審理程序

經委員會之聲請，所有依照本條規定之司法程序應不公開進行且紀錄應密封至延期期限屆滿，或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所同意之其他日期。

(f) 不適用反托拉斯調查或程序之條款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與聯邦反托拉斯法令或外國反托拉斯法令(如本法第 6211 條第(5)及第(7)項之定義規定) 之管理有關之調查或程序。

(g) 負面影響之定義

基於本條之目的，本條“負面影響”乙詞係指

- (1) 危害人身體或生命之安全；
- (2) 飛往他國以逃避起訴；
- (3) 毀損或竄改證據；
- (4) 脅迫潛在證人；或
- (5) 其他嚴重危及有關詐騙或欺罔商業經營方式或就從事該等經營方式之人之調查或其他之程序，或不當延誤有關上開行為或涉及人員之審判，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詐騙或欺罔商業經營方式或從事該等經營方式相關資產或紀錄

- 遷離至美國領土之外；
- (B) 妨礙委員會辨認涉及詐騙或欺罔商業經營方式之人或追蹤來源或處置前開經營方式相關資金之能力；或
  - (C) 加以揮霍、欺瞞調度或隱匿委員會所應予追回之資產。

#### 第 57-2b 條 自願提供資訊之保護

##### (a) 基本原則

###### (1) 提供特定資料無責任

倘本條第(d)項第(2)或(3)段所述事業自願提供資料予委員會，且合理相信該等資料與下述事項有關—

- (A) 一項符合本法第 45 條(a)項所定義之可能之不公平或欺罔之行為或經營方式；或
  - (B) 須由委員會追回之資產，包括座落在外國管轄領域之資產。
- 則對任何人基於任何美國法規、憲法、任何州立、州政府下政治部門或或是美國領土下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規之任何規定，對於提供該等資料、或就資料之提供或意圖提供未能通知之情形，不負責任。

###### (2) 限制

本項規定並不構成對該事業豁免以下所述責任—

- (A) 經檢舉之違反行為；或
- (B) 對聯邦機構提供該等資料或未能遵守其應於提供資料予委員會前應通知聯邦機構關之義務。

##### (b) 特定金融機構

依照美國法典第 31 編第 5318 條第(g)項第(3)款規定，第(d)項第(1)段所述之事業向委員會自願性揭露可能法令違反時，免除責任，包括

###### (1) 揭露下述事項相關之資產(包括位於外國管轄領域):

- (A) 可能涉有詐騙或欺罔商業經營方式；
- (B) 上述經營方式所涉人員；或
- (C) 其他得由委員會追回之事項；或

###### (2) 揭露與可能涉有詐騙或欺罔商業經營方式相關之可疑回扣費率資訊。

##### (c) 消費者檢舉

任何本條第(d)項所述之事業主動提供消費者檢舉函或檢舉函內容相關資訊予委員會者，對任何人基於任何美國法規、憲法、任何州立、州政府下政治部門或或是美國領土下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規之任何規定，就提供該等資料、或就資料之提供或意圖提供而未能通知之情形，不負責任。但就系爭違反行為依照本項規定不豁免其應負責任。

(c) 適用情形

本條款適用於以下國內或國外之事業；

- (1) 美國法典第 31 編第 5321 條所定義之金融機構；
- (2) 前款(1)所指金融機構以外之銀行或儲蓄機構、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投資公司、信用卡發行人、信用卡系統下營運公司、旅行支票、匯票或其他票據之發行人、償還者或付款人；
- (3) 運輸服務業者、商業郵件遞送代理公司、產業同業公會、付款機構、消費者報導機構、網域名稱註冊業者或相關代理機構、替代性紛爭解決提供業者；及
- (4) 網路服務業者或電信服務業者。

第 57b-3 條 – 制定規則之程序

(a) 定義

基於本條規定之意旨：

(1)

“規則”一詞係指委員會根據本編第 46 條或第 57a 條公布之任何規則，但不包括解釋性規則、委員會管理或人事規則、一般政策性說明、或委員會之組織、程序或實務上相關規則。除以下所列者外，此項用語亦不包括對於規則之任何修正 –

(A)

經委員會評估此項修正對於國家經濟之影響每年達\$100,000,000 (美金一億元)以上者；

(B)

經委員會評估此項修正對於某些商品或服務之成本或價格將造成一項重大改變，而此等商品或服務係經特定工業所廣泛使用、於特定地理區域廣泛提供或由聯邦政府、州或地方政府大量取得者；或

(C)

其他經委員會認定此項修正對於受此修正規範之人及對於消費者均有重大影響者。

(2)

“規則制定”一詞係指委員會制定或修正規則之任何程序。

(b) 提案制定規則之通知；規範分析；內容；發布

(1)

任何情況下當委員會公布提案制定規則之通知時，委員會應就其所提案制定之規則發布初步之規範分析。各該初步規範分析應包括 –

(A)

關於所提案制定規則之需求及目標之簡要說明；

(B)

關於所提案制定規則之任何合理替代方案之描述，該替代方案係得以符合所應適用法律之方式完成前述該項規則之目標者；以及

(C)

關於任何所提案制定之規則以及於其分析中所描述之各該替代方案之預估效益及任何負面經濟效果與其他效果、以及所提案制定之規則與各該替代方案得以實現提案規則目標之有效性，所為之初步分析。

(2)

任何情況下當委員會公布某項最終定案之規則時，委員會應就該項規則發布最終確定之規範分析。各該最終確定之規範分析應包括 –

(A)

關於定案規則之需求及目標之簡要說明；

(B)

關於定案規則曾經委員會考量之任何替代方案之描述；以及

(C)

關於定案規則之預估效益及任何負面經濟效果與其他效果之分析。

(D)

關於委員會認定該定案之規則，將以符合所應適用法律之方式達到其目標之理由說明，以及其之所以選擇該特定替代方案之理由說明。

(E)

關於初步規範分析供大眾評論期間，對於該項分析提出之評論所引

發之任何重大議題之摘要，以及委員會對於該等議題所為評估之摘要。

(3)

(A)

為避免重覆或浪費，委員會有權為以下行為 –

(i) 基於本項規定之意旨將一系列密切相關之規則視為單一規則；以及

(ii) 於任何適當情況下，將依據本項規定所發布之某項規範分析中所包含之任何資料或分析，納入於依據本編第 57a 條第(a)項(1)款(B)目所公布之任何規則附帶之根據與目的說明，並將某項提案制定規則通知或根據與目的說明中所包含之資料，以引用之方式納入於任何初步或定案之規範分析中。

(B)

委員會應於各該提案制定規則之通知與各該定案規則之公告中，加入一項說明告知大眾如何取得初步與定案規範分析之資料。委員會得就規範分析資料之複製與郵寄收取合理之費用。若委員會認為該項資料之提供主要係有利於一般大眾，因此該項費用之減免係符合公眾利益時，該規範分析應免費或減收費用提供。

(4)

委員會有權於最遲相關定案規則發布日之前，以在聯邦登記冊為下述公告之方式，延遲本項規定中所訂定之任何條件之實現，即：為因應無法及時遵照本項規定之緊急狀況，謹此公布該項規則。此等公告應包括其理由之說明。

(5)

本項規定之條件不得解釋為得以任何方式變更適用於委員會任何行為之實質標準，或其他任何適用於此行為之程序標準。

(c) 司法審查

(1)

委員會依據本條規定所製作或發布之任何規範分析之內容與妥當性，包括於此製作或發布中所涉及任何程序之妥當性，不受任何法院之任何司法審查，但法院依據本編第 57a 條(e)項規定審查某項規則時，若委員會完全未製作規範分析，則法院得撤銷該項規則。

(2)

除上述第(1)款所規定者外，任何委員會之行為(action)不得由法院以其未能遵守本條規定之條件而使其無效、發回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影響。

(3)

本項規定並未變更其他應適用於針對委員會任何行為進行司法審查之實質或程序標準。

(d) 規範議程；內容；於聯邦登記冊上之公告日期

(1)

委員會每半年至少應發布一份規範議程。各該規範議程應包括委員會規劃於該項議程發布後 12 個月期間內提案或公布之規則表列。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一，委員會應於聯邦登記冊上發布一份時程表以顯示當年會計年度期間內委員會半年規範議程之公布日期。

(2)

對於規範議程中所列各該規則，委員會應 –

(A)

敘述該項規則；

(B)

說明該項規則之主旨與法律基礎；並

(C)

指明委員會既定或預定採取行為之日期，包括提案制定規則之預先通知日期、提案制定規則之通知日期以及委員會採取最終確定行為之日期。

(3)

各個規範議程應敘明負責答覆有關各該所列規則任何詢問之委員會主管或負責職員之姓名、辦公室地址以及辦公室電話號碼。

(4)

委員會不得提案或公布未經列明於規範議程中之規則，但委員會公布該項規則同時附有該項規則之所以未列入該項議程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 57b-4 條 – 對於理事會行為之善意信賴

### (a) “理事會” 定義

為本條規定之意旨，“理事會”一詞係指聯邦儲備制度之理事會。

### (b) 作為抗辯

若 –

#### (1)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所進行之任何行為或經營方式涉嫌違反之任何聯邦法律，係有關於聯邦準備制度理事會有權據以制定規則之法律；且

#### (2)

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所進行之該行為或經營方式係出於善意信賴，並符合理事會依據該聯邦法律所制定或發布之任何規則、辦法、解釋性說明或同意之說明者；

則於委員會依據本章對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之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或於美國聯邦司法部長基於委員會之請求而依據任何法律規定對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提起之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中，該善意信賴應構成一項抗辯。即使有其他任何法律規定時亦同。

### (c) 第(b)項規定之適用

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出於善意信賴，並符合理事會所制定或發布之任何規則、辦法、解釋性說明或同意之說明，而採取任何行為或經營方式之後，即使該規則、辦法、解釋性說明或同意之說明經司法機關或其他任何當局修改、撤銷或認定為無效，本條第(b)項之規定仍應有其適用。

不論是否任何規則、辦法、解釋性說明或同意之說明經司法機關或其他任何當局，在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出於善意信賴，並符合理事會所制定或發布之任何規則、辦法、解釋性說明或同意之說明，而採取任何行為或經營方式之後，予以修改、撤銷或認定為無效者，本條第(b)項之規定仍應有其適用。

### (d) 要求發布關於行為或經營方式之說明或解釋

於任何情況下，若 –

- (1) 理事會具有針對任何聯邦法律制定規則之權限；且
- (2) 委員會經授權執行該聯邦法律之規定時；

任何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請求理事會，針對該個人、合夥或營利事業可能受該聯邦法律規範之任何行為或經營方式，發布任何解釋性說明或同意之說明者，理事會應於收到該項請求後儘速處理該項請求。

#### 第 57b-5 條 – 農業合作社

(a)

委員會對於任何農業合作社之任何行為其因第 7 編第 291 條與 292 條之規定而並未違反反托拉斯法或本章規定者，應無任何權限進行任何研究、調查或告發。

(b)

委員會對於任何農業市場秩序應無任何權限進行任何研究或調查。

#### 第 57c 條 – 撥款之授權

為完成委員會之功能、權限與職責經授權撥付之款項於 1994 年會計年度不得超過 \$92,700,000(美金九千二百七十萬元)；於 1995 年會計年度不得超過 \$99,000,000(美金九千九百萬元)；於 1996 年會計年度不得超過 \$102,000,000(美金一億零二百萬元)；於 1997 年會計年度不得超過 \$107,000,000(美金一億零七百萬元)；於 1998 年會計年度不得超過 \$111,000,000(美金一億一千一百萬元)。

#### 第 57c-1 人員交換

(a) 基本原則

委員會得以



- (1) 根據美國法典本編第 42 條或第 5 編第 3109 條或委任或招募外國政府機構之官員或職員，擔任委員會之短期職員；及
- (2) 調派委員會之官員或職員至適當之外國政府機構擔任其短期職員。

(b) 互惠及補償

前(a)項所述人員調派無須互惠之安排。委員會得以因本條規定事項就委員會、其委員及其職員於進行此等安排所生之花費，自外國政府機構或其代表機構接受現金或類似金融貨幣作為付款或補償。

(c) 行為準則

依照第(a)項(1)款指派之人應遵守關於道德、利益衝突、貪污及其他刑事或民事法令規定，或依照指派之類型，適用聯邦職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 57c-2 條 費用之補償

委員會得以因本條規定事項就委員會、其委員及其職員於進行有關委員會所主管法規(但不包括其他法規)相關活動所生之花費，自外國政府機構或其代表機構接受現金或類似金融貨幣作為付款或補償。任何此等付款或補償均應視為對委員會經費之補助。

第 58 條 – 簡稱

本章得引用稱為“聯邦交易委員會法”。